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问题 4.关于会计基础及内部控制	1
二、问题 5.关于收入及客户	16
(一) 5.1 关于收入确认方式	16
(二) 5.2 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形	18
(三) 5.3 关于客户	40
(四) 5.4 关于收入波动及业绩可持续性	44
三、问题 6.关于采购及成本	46
(一) 6.1 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46
(二) 6.2 关于采购及销售笔记本电脑	54
四、问题 7.关于毛利率	55
五、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56
(一) 8.1 关于研发费用	56
(二) 8.2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59
六、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62
七、问题 10.关于存货	67
八、问题 11.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	70
九、问题 12.关于资金	73
十、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02
十一、问题 16.关于其他	104
(一) 16.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4
(二) 16.2 关于股份支付	105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69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3〕56 号《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致同”或“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科越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一、问题 4.关于会计基础及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置部分存货后将所得款项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款并支付没有凭据支撑的项目支出和销售及管理费用的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支出金额分别为 288.05 万元和 71.13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再存在类似不规范情形，目前发行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公司还存在通过购买充值卡、与实际业务无关的替代发票报销无票费用的情形。2019 年至今发行人以购买京东充值卡、永辉卡、加油卡等取得相应发票并报销方式支付无票费用，累计发生金额为 195.80 万元，其中内控缺陷整改后仍发生金额为 81.25 万元，报告期后发生金额为 75.40 万元，申报后发生金额为 5.20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以报销个人员工与实际业务无关替票方式解决无票费用，累计报销金额为 108.77 万元；（2）公司内审部负责

人参与用与实际业务无关的替代发票报销解决运维集成事业部无票费用，未按要求履行独立审计职责；（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财务凭证存在原始单据缺失、与报销内容不符情况；部分财务凭证系统电子版与纸质存档版的会计科目不一致、部分纸质财务凭证未经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错误，导致研发加计扣除金额低于研发费用 316.79 万元；（4）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均由财务总监保管，且公章使用记录不连续，不符合公司《印章、证照及介绍信管理制度》第十条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无票费用报销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资金及货物流转、最终去向采取的核查方式、比例、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5 号》）5-8 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公司内控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3）尽调过程中未关注到现场检查发现相关事项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对公司内控有效性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2）对个人卡、充值卡、替票报销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充值卡具体领卡人及资金去向人出具的说明材料；

（3）独立取得并查阅了领卡人、资金去向人、经办人员等涉及公司内部员工的工资卡流水，确认相关银行卡的公司用途、个人用途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联系领卡人、资金去向人、经办人员等涉及的公司外部人员，经确认，部分外部人员无法取得联系，其他外部人员在电话沟通中均表示无法提供相关银行卡的流水；

(5)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流水，查阅了相关合同、发票、验收材料等，确认相关流水、合同、发票等相互吻合，确认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合作的基本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守法证明材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曾因商业贿赂等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

(8) 检索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

(9) 取得了成都澄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材料；

(10) 访谈了内审部门负责人；

(11) 取得并查阅了内审部门的审计底稿和材料；

(1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对单据缺失的情形进一步扩大检查范围；

(13) 获取了公司《印章、证照及介绍信管理制度》，并了解公司对于印章管理等事项的控制流程；

(14) 获取了公司印章管理相关记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印章管理情况进行核查，了解不规范用印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

(15)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公章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对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16)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制度规定及流程设计，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相关人员的银行卡，相关银行卡的公司用途、个人用途能够明确区分，相关款项/充值卡等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内审部门负责人参与替票报销是基于之前报销方式的一种延续，不会对内审部门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检查监督，切实履行了职责；

(3) 涉及单据缺失、与报销内容不符、电子版及纸质版凭证不一致、纸质凭证未经审核确认的总体金额可控，主要为差旅费、业务费和会议费等，主要原因包括不慎遗失，操作失误，公司财务人员日常操作规范存在瑕疵，但财务核算系统内部审批流程均已执行，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具备胜任能力，各财务事项均进行复核、审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4) 公司已对印章管理使用不连续、审批流程滞后等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印章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规范合理，对印章的使用严格管理，未给公司造成法律风险和损失，公司不存在其他内控缺陷；

(5) 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内控缺陷整改后仍发生了部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系由于公司个别人员对内部控制整改后的观念转变需要时间过渡，截至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对无票费用报销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资金及货物流转、最终去向采取的核查方式、比例、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无票费用报销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资金及货物流转、最终去向采取的核查方式、比例、获取的证据执行了一下程序：

（1）使用个人卡支付无票成本费用

①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资金营运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②了解了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无票费用的背景、产生原因、货物及资金流向、款项使用情况等；

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对个人卡的使用及交易情况，确认使用个人卡支付无票成本费用的真实性；

④获取、打印并逐笔核查了个人卡持有人武*字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100%，确认使用个人卡支付无票成本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⑤对该事项涉及武*字、蔡某以及涉及资金流转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编制了访谈记录，并予以签字确认。

（2）使用充值卡发放加班津贴和薪酬福利

①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资金营运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②了解了公司使用充值卡发放加班津贴和薪酬福利的背景、产生原因及卡片流向等情况；

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使用充值卡发放加班津贴和薪酬福利的真实性；

④编制了相关领卡人员的确认材料，相关人员予以签字确认并获取了身份证复印件；

⑤对涉及该事项的财务记账凭证、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进行了全部检查，检查比例为100%；

⑥取得了成都澄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材料，证明该笔款项（12.00万元）与发行人无关。

（3）替票报销无票费用

①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资金运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②了解了公司使用替票报销无票费用的背景、产生原因及资金流向等情况；

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使用替票报销无票费用的真实性；

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并予以签字确认，确认费用报销的真实性、完整性；

⑤对涉及替票报销无票费用的财务记账凭证进行了全部检查，检查比例为100%。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无票成本费用、使用充值卡发放加班津贴和薪酬福利、替票报销无票费用的事项真实，金额完整且准确；

（2）针对通过个人卡支付成本费用的行为，公司已计入财务报表相关的成本费用科目，该行为已于2020年底完成整改，自2021年起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使用充值卡发放加班津贴和薪酬福利，已作为职工薪金处理，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针对替票报销无票费用的行为，已要求公司进行全面核查、整改，自2022年起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三）对照《适用指引第5号》5-8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公司内控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不规范事项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回复提交之日，发行人不规范情形的发生、整改时间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期间	整改时间		
			2020年	审计截止日前	申报前
1	个人卡	2019年-2020年	2020年	审计截止日前	申报前

2	充值卡	2019年-2022年	2022年	审计截止日后	申报后
3	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错误	2020年	2020年	审计截止日前	申报前
4	替票报销	2019年-2021年	2022年	审计截止日后	申报前
5	财务凭证原始单据缺失	2021年	2021年	审计截止日前	申报前
6	财务凭证与报销内容不符	2019年	2019年	审计截止日前	申报前
7	部分财务凭证电子版与纸质存档版会计科目不一致	2021年	2022年	审计截止日后	申报后
8	部分纸质财务凭证未经审核确认	2019年-2022年	2022年	审计截止日后	申报后
9	内审履职	2021年-2022年	2022年	审计截止日后	申报前
10	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均由财务总监保管，且公章使用记录不连续	2019年-2022年	2022年	审计截止日后	申报后

注：审计截止日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全面核查、逐项发表意见

①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便于业务开展，二是相关人员内控执行不到位，财务人员操作失误，不规范事项发生期间长短不一，个别不规范事项频率较高，但不规范事项涉及金额及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期间	频率	金额
1	个人卡	2019年-2020年	117笔	2019年和2020年支出发生金额分别为288.05万元和71.13万元
2	充值卡	2019年-2022年	49笔	4年共发生金额183.30万元
3	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错误	2020年	1次	发生金额316.79万元
4	替票报销	2019年-2021年	15笔	3年共发生金额105.58万元
5	财务凭证原始单据缺失	2021年	9笔	发生金额5.83万元
6	财务凭证与报销内容不符	2019年	3笔	发生金额18.44万元
7	部分财务凭证电子版与纸质存档版会计科目不一致	2021年	4笔	发生金额9.18万元

8	部分纸质财务凭证未经审核确认	2019年-2022年	-	不涉及金额
9	内审履职	2021年-2022年	-	不涉及金额
10	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均由财务总监保管，且公章使用记录不连续	2019年-2022年	-	不涉及金额

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分别为456.86万元、134.18万元和76.2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41%、1.50%和0.63%；涉及财务报表错报的金额分别为35.6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0%和0%；发生频次分别为61笔、38笔和17笔，不规范事项发生的金额占比及频次均呈明显下降趋势，目前均已整改到位。申报会计师综合判断上述不规范事项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1违反了有关银行账户的有关规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四十五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第六十五条 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第六十条 持卡人将单位的现金存入单位卡账户或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卡所属单位及个人卡持卡人处以1000元人民币以内的罚款。”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间接通过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单位资金的收付，违反了上述有关银行账户（卡）使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2、3违反了有关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第六条第一款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

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不规范事项 4 违反了有关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 4、5、6、7、8 违反了会计法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第五款 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第十五条 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发行人遗失的相关原始单据涉及金额较少，目前已找到相关原始交易记录，遗失系个别人员的保管失误；财务凭证与报销内容不符主要涉及会议费相关支出，对企业单位会议费支出相关内容目前尚无明确规定，参考据财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发行人会议费支出报销内容虽与名目不符，但实际内容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有关会议费支出内容并无重大差异；部分财务凭证电子版与纸质存档版会计科目不一致以及部分纸质财务凭证未经审核确认

等情形涉及金额不大，发行人已重新对全部财务凭证进行了审核，确保凭证与账簿、账簿与账簿之间保持一致。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 9 违反了审计相关规定。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11 号）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经历。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熟悉相关业务，具有管理经验，考虑到工作需求，发行人已增加相关人员配备，夯实内部审计工作。

事项 10 违反了有关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二十五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主要是为了业务开展和项目实施过程的便利以及个别员工的认识和操作失误，不属于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金额及占比、发生频次均呈下降趋势，目前发行人已经整改到位，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发行条件。

③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工作：一是针对个人卡、充值卡、替票报销等不规范事项，查阅了发行人，个人卡、充值卡、替票报销的持卡人、资金去向人、经办人等涉及发行人内部人员的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对经办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述不规范事项发生的金额均已计入相关事项的成本、费用；二是针对涉及财务凭证以及纳税填报相关的不规范事项，申报会计师根

据重要性原则，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原始单据的完整性、账簿与凭证、账簿与账簿、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一致性审核等事项；三是针对内部审计、印章管理，申报会计师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现场查看了印章保管情况和用印情况；四是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以及上述领卡人、资金去向人、经办人等涉及发行人内部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除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相关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④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了所有上述不合规行为，采取了补缴相关税款，查找相关原始交易记录，加强会计凭证审核保管，改进印章保管和用印管理方式，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针对发行人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全面核查、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内控制度、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评价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内控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执行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针对主要循环核查相关会计科目、发行人内控制度、关键控制点以及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控制测试循环名称	主要核查会计科目	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	核查关键控制点	核查文件	内控是否有效
收入循环	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管理制度》	招投标管理-签订销售合同-验收管理-回款管理	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银行收款回单	是
货币资金循环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资金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收款管理/业务付款管理	银行收款回单/银行付款回单/支出单	是
存货循环	预付款项及坏账准备、存货及跌价准备、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	《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采购计划申请-采购合同评审-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出库	采购计划表/合同评审表/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单/出库单	是
长期股权投资循环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投资收益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审批与处理-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及计提减值准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股东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审批表/支付投资款银行回单/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	是
金融资产循环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金管理制度》	金融资产审批与处理-付款-管理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银行付款回单/银行收款回单	是
固定资产循环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采购审批-验收确认-运行管理-折旧和减值-资产处置	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单/增值税发票	是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采购审批-验收确认-运行管理-摊销和减值-资产处置	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发票	是
	研发费用	《研发管理制度》	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记录研发支出-研发项目后评估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书及开发费用预算》、《项目实施任务书》、《立项决议》/研发项目工资总额明细表、差旅费明细表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成果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职工薪酬循环	应付职工薪酬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员工聘用与离职-工作时间记录-工资核算与支付-常备数据维护	《人员需求申请表》/求职简历、面试评估表、薪资核准单/《试用期员工转正审批表》/考勤统计表/代发工资清单/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明细表	是
管理循环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	《财务管理手册费用报销规定》	费用审核与批准-付款-账务记录	支出单、差旅费报销单/增值税发票/银行付款回单	是

第三，针对前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核查

针对个人卡不规范事项，2020年整改以后，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针对充值卡不规范事项，2022年9月整改以后，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充值卡并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的情形；针对替票报销不规范事项，2022年9月整改以后，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了细节测试，针对涉及财务凭证不规范的情形，中介机构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方式，对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确认和识别，针对印章保管、内审履职等不规范事项，自2022年整改以来，中介机构通过查看印章保管现场，用印记录，内审记录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综上所述，通过执行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和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比例在80%以上。经对照《适用指引第5号》问题5-8的核查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⑤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中介机构结合不同事项的整改到位时间和运行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控制测试程序、实质性程序及上述等程序，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比例在80%以上。经对照《适用指引第5号》问题5-8的核查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四）尽调过程中未关注到现场检查发现相关事项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对公司内控有效性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在尽调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内控有关的事项执行了以下尽调工作，具体如下：

1、了解、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具体了解与发行人信息系统、研发、采购、成本、收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会计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考虑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有关的监督机制；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业务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模式、主要业务流程、行业生态环境；

3、了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技术支持系统（ERP系统）及其使用情况，了解公司财务人员的资质水平，在公司的履职时间，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程度，财务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分工情况等；

4、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的个人银行流水，并对上述银行流水进行了分析和比对；

5、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函证，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合同履行情况、关联关系、收付款情况、业务开展流程等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计量进行了分析和测试，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职工薪酬、无形资产等其他会计科目和主要债务、现金流量和纳税情况执行了分析、函证、比较、盘点、测试等相关程序。

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申报会计师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瑕疵，包括个人卡、充值卡、替票报销、少量的单据缺失、报销内容不符、电子版及纸质版凭证不一致、纸质凭证未经审核确认等事项。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根据问题性质、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归类：

第一，账外个人卡事项涉及金额、性质相对重要，申报会计师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对发生在报告期初，金额或数量不大的事项如单据缺失、报销内容不符、电子版及纸质版凭证不一致、纸质凭证未经审核确认等，主要督促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完善相关审批流程，加强会计档案保管，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第三，对于账内充值卡和替票报销事项，申报会计师基于以下考虑未予以披露：一是充值卡和替票报销均已入账，计入发行人成本费用，发行人没有因此虚增业绩，对发行人财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二是替票报销在报告期内各年度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到位，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三是充值卡事项的整改需逐步完善，申报会计师督促企业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目前已补缴相关个税，并确保后续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第四，对于内审部负责人参与替票报销事项，一是发行人对内审性质的认识有个过程，内审负责人原为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内审工作时间较短；二是系历史遗留原因，内审负责人原为运维集成事业部负责人，人员分布比较分散，实践中费用报销经常先归集到负责人，再由负责人向财务申请统一报销。目前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到位；

第五，公司印章管理存在瑕疵，一方面，公司印章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从未发生重大风险，能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有效；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对印章保管使用进行了完善，目前已整改到位。

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尽调程序，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内控执行有效性的事项。前述事项导致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和风险揭示。由于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公司未通过上述事项虚增收入、少计成本费用等情况，目前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到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产生重大合法合规风险。整改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员工数量持续增加，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问题 5.关于收入及客户

（一）5.1 关于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研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研究咨询、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来源于三个部分，纯系统集成项目、自研软件产品+系统集成类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类项目；（2）公司自研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研究咨询、系统集成、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按固定金额结算的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均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3）对于未约定验收条款的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公司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照工作量结算的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按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4）根据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初验（或工厂验收、现场验收等）、终验条款，并约定初验不视为对合同软件质量的确认；另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检验时间在验收后，如与客户 A 某合同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系截止 2022 年底，日前电价预测 MAE 准确率月均 $\geq 85\%$ 等；（5）公司存在国家电网等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部分采购合同约定了最终用户及项目名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仅为 19%-34%。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公司销售收入对应成本中存在仅包含外购软硬件和服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了解公司各细分产品和服务的划分依据、具体区别及联系；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客户结构、收入季节分布、地区分布等情况，评估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地区分布的合理性；

(4) 获取发行人产品购销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新收入准则下：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义务、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5) 通过外部工商查询平台（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6) 对销售回款的真实性进行详细核查，获取银行日记账并与独立获取的银行盖章确认的纸质版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细分产品和服务的划分依据、具体区别及联系合理，不存在相互绑定或互为业务获取的前置条件，各合同存在可以拆分为不同的履约义务或可能构成合同合并及具体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各产品或服务主要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少量采用客户确认的《人力服务结算单》《工作量结算单》和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均为总额法，技术服务存在不同的验收条款或结算方式的原因合理，采用各类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向客户交付产品或服务后的具体环节主要为验收环节，初验、终验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不涉及初、终验条款的合同金额近 80%，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日期，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产品质量标准的检验时间在验收后涉及的交易基本情况真实，未达到相关要求的违约条款对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没有影响；

(4) 按照工作量结算的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占比不大，报告期内获取工作量确认单的具体情况均为服务完成后一次结算，各项结算单与收入匹配相符；

(5) 公司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通常约定最终用户及项目名称，销售收入对应成本仅包含外购软硬件和服务主要是系统集成项目（不含合同价格分摊项目），金额较小，系统集成项目业务相对简单，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销售均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独立交易和核算，根据业务典型合同约定条款、合同执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前述业务中承担着主要责任人的角色；

(6)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实质、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5.2 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形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19-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3.89%、79.84% 和 53.15%，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0%、3.56% 和 34.3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637.65 万元、3,599.23 万元、875.05 万元和 1,997.7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4.40 万元、9,049.02 万元、8,105.77 万元和 6,752.12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3) 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各项目执行周期长短不一，如合同金额分别为 6,897.80 万元和 3,468 万元的项目，合同签订至验收分别为 4 个月不到和 18 个月左右；(4)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收入变动不匹配；(5)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进行了测试，中介机构对客户进行了函证、走访等。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公司部分验收单依据效力存疑，如某项目验收意见签章为客户销售合同专用章，某项目验收报告在某招投标文件附件中和收入确认单据上一份未签验收日期、一份补充了验收日期。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以法人（而非集团）为主体，说明函证、走访的具体方式、比例、确认收入的月度分布，最终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2) 以法人为主体，说明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取原则、各类证明文件的获取情况、异常情形及替代性程序；(3) 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测试情况。

申报会计师回复：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标准化产品、需定制化开发产品的具体分类、项目特点以及各类别间的差异情况，按项目收入区间统计各期平均实施周期；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核实报告期内自有实施人员数量增长趋势；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核实报告期内外购实施服务金额增长趋势；

③对报告期内主要收入项目进行函证、访谈及细节测试；统计各期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各月国企/央企客户实现收入及占比的情况，核实发行人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与客户结构匹配；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收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信息并分析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存在的差异情况，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变动是否一致；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遭受行政处罚、受到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遭受行政处罚、受到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获取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⑤取得了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应税货物销售额与自研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匹配勾稽，并对即征即退金额进行复核及差异调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定自研软件产品业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为主，上述业务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0%，实施周期为自项目开工至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为止。上述业务受具体项目的交付内容、技术要求、功能需求、工期要求等因素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如项目本身及外部特殊情形，不同项目的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项目之间的实施周期可比性较弱，但实施周期较长或较短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成熟度，延续性和推广类项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交付队伍的扩充，综合导致项目实施周期持续缩短，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产品及结构特点、国企及政府客户预算制度、验收及付款习惯等因素影响，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通过积极与客户沟通等方式逐步提高验收证明文件中客户盖章的比例；从法律规定看来，发行人的各类收入验收单加盖公章以外其他形式签章具有合理性，具备法律效力，且符合行业惯例。

⑤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应税货物销售额与自研软件产品收入间能够匹配勾稽。

2、以法人（而非集团）为主体，说明函证、走访的具体方式、比例、确认收入的月度分布，最终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1）以法人（而非集团）为主体，说明函证、走访的具体方式、比例、确认收入的月度分布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均按照相应准则要求分别实施了函证程序，在选择被询证者及函证内容、发函及收取回函等方面始终保持了控制。通过走访、函

证程序等实质性程序对报告期内的不同规模收入进行核查。受外部因素影响，申报会计师采用邮寄方式发函，走访方式采用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函证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4%、88.82%、92.54%，走访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2%、70.02%、55.50%。

①申报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A、函证选取方式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申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相关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基于对相关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和审计效率的要求下，以法人为主体依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审计抽样方法最终确定所选择的函证客户，具体选取原则为：对销售金额超过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对未达到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根据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函证。根据上述方法选取出样本的发函比例达到各期销售额的75%以上，样本可以代表总体，具有合理性，各年度具体比例详见本题下方的核查比例表格。

B、对发函的控制

a、发函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员工，发函地点为申报会计师函证中心，发函人员为申报会计师员工，发行人员工不得接触函证；

b、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询证者官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对比。此外，申报会计师还核实了函证地址是否与工商注册地址一致；

c、通过百度地图、被询证者官网查询被询证者地址，核实函证地址是否与查询地址一致；

d、如果对客户实施函证加走访程序，将被询证者的地址与实地走访的地址进行对比，申报会计师核实函证地址是否与走访地址一致；

e、留存发函原始面单并由项目组成员及时跟进函证物流情况，定期核实函证发出轨迹。此外，申报会计师还核实了函证是否已由被询证者签收、签收人及其联系方式是否适当、签收时间是否异常。

C、对回函实施的控制

a、回函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员工，回函地点为申报会计师函证中心，收函人员为申报会计师员工，发行人员工不得接触函证；

b、检查收回的经被询证者确认的函证是否为原件，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经办人员直接寄至申报会计师函证中心；

c、核对回函内容是否与发函内容一致，回函是否存在涂改等情况，检查被询证者加盖在函证上的印章是否清晰可辨认、是否为被询证者的公章、是否与函证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

d、核对回函的寄件人姓名、地址是否与发函时的收件人姓名、地址一致，是否存在多封回函同时或自同一地址发出的情况。此外，申报会计师还通过物流公司网站或第三方查询平台核实回函函件的物流轨迹、时间等信息是否异常。

D、根据回函情况及时跟进函证事项，对未回函的，核实未回函原因，确认是否重新执行函证程序或执行替代程序。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客户未回函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因对方客户性质基本为企业事业单位，函证中的财务数据一般由财务部门核实，合同信息由业务部门或该项目负责人核实，用章申请和审批流程复杂，所以偶尔存在对方客户不配合的情况，因此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

②申报会计师实施走访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A、走访客户选取方式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存在异常交易情况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但由于电力电网行业的特殊性，部分电网客户由于其内部合规程度高、保密制度严格，遂无法接受外部机构访谈，则申报会计师按照销售金额排序顺延访谈客户，以确保当期已走访过的客户、供应商占当年销售、采购金额占比 50%以上。

B、走访准备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基于重要性程度选样方式选取被访谈单位，执行走访的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发行人根据申报会计师选取的被访谈单位提供访谈地址、访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资料。但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走访方式为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相结合。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直接与发行人提供的访谈联系人约定访谈时间及所需资料。

C、走访实施阶段

针对实地走访，申报会计师在走访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实地走访程序的有效性：

a、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名片、工牌等身份证明文件，并询问被访谈人的职位，核实被访谈人身份；

b、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阅客户的相关信息，获取客户的工商注册地址、营业情况等资料，核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c、查看被访谈单位经营场所，确认被访谈单位的真实性；在征求被访谈人同意的情况下与被访谈人在标识有公司名称的地方合照；此外，申报会计师还查看了访谈地址的门牌号结合百度地图定位核实实际访谈地址与发行人提供访谈地址是否一致；

d、访谈完毕后，由被访谈人在访谈提纲及其他附件上签字盖章，离开时逐一确认资料完整性。

针对视频访谈，申报会计师在走访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实地走访程序的有效性：

a、访谈开始前，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与被访谈人运用腾讯会议预约线上会议时间，提前调试好设备；

b、查看被访谈人身份证原件、名片、工牌等身份证明文件，核实被访谈人身份；

c、查看被访谈单位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确认被访谈单位的真实性，此外，申报会计师还查看了被访谈人所处访谈地址的门牌号；

d、访谈结束时，提请被访谈人在访谈提纲及其他附件上签字盖章，并将签字盖章后的访谈提纲直接邮寄至中介机构办公地点。

D、不接受走访的客户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不接收走访的客户，我们主要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验收文件、发票、银行回款等外部单据实施替代程序并形成底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函证、走访程序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金额 (A)	26,215.35	19,752.00	17,301.22
函证金额 (B)	24,260.66	17,543.87	13,104.28
函证比例 (B/A)	92.54%	88.82%	75.74%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金额 (C)	19,749.11	14,860.44	12,125.50
回函确认比例 (D=C/A)	75.33%	75.24%	70.08%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E)	4,511.55	2,683.43	978.78
合计确认占比 ((C+E)/A)	92.54%	88.82%	75.74%
走访金额 (E)	14,548.22	13,830.30	12,650.64
走访比例 (E/A)	55.50%	70.02%	73.12%

除了通过函证和走访核查收入确认的金额和时点外，申报会计师也对报告期内各年度重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月度分布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除运维服务按直线法在各月确认收入外，其他类型项目的收入确认基本都集中在下半年，其中 2022 年 12 月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其一，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受电网公司内部采购预决算管理制度影响，该类企业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多为下半年陆续展开招投标活动，因此年底验收项目数量较多。其二，由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外部因素影响开始减弱，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部分之前搁置的项目开始继续进行，故年底验收的项目增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函证覆盖的月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月度收入金额	月度收入占总收入比	回函及调整后确认收入金额	回函及调整后确认收入占比	发函月度收入金额	月度收入占总收入比	回函及调整后确认收入金额	回函及调整后确认收入占比	发函月度收入金额	月度收入占总收入比	回函及调整后确认收入金额	回函及调整后确认收入占比
1	246.13	0.94%	244.79	0.93%	1,098.89	5.56%	1,080.53	5.47%	80.75	0.47%	80.75	0.47%
2	246.13	0.94%	244.79	0.93%	343.15	1.74%	46.20	0.23%	80.75	0.47%	80.75	0.47%
3	671.66	2.56%	585.36	2.23%	2,482.76	12.57%	2,464.40	12.48%	211.56	1.22%	211.56	1.22%
一季度合计	1,163.92	4.44%	1,074.94	4.10%	3,924.80	19.87%	3,591.13	18.18%	373.06	2.16%	373.06	2.16%
4	246.13	0.94%	244.79	0.93%	114.47	0.58%	96.11	0.49%	530.62	3.07%	530.62	3.07%
5	287.95	1.10%	251.21	0.96%	666.70	3.38%	482.30	2.44%	80.75	0.47%	80.75	0.47%
6	2,942.80	11.23%	2,716.23	10.36%	125.56	0.64%	107.20	0.54%	533.30	3.08%	477.55	2.76%
二季度合计	3,476.88	13.26%	3,212.23	12.25%	906.73	4.59%	685.61	3.47%	1,144.67	6.62%	1,088.92	6.29%
7	387.35	1.48%	258.67	0.99%	408.62	2.07%	390.26	1.98%	210.35	1.22%	135.35	0.78%
8	548.80	2.09%	420.11	1.60%	125.56	0.64%	107.20	0.54%	3.50	0.02%	3.50	0.02%
9	1,058.83	4.04%	987.61	3.77%	997.39	5.05%	979.03	4.96%	562.37	3.25%	562.37	3.25%
三季度合计	1,994.98	7.61%	1,666.39	6.36%	1,531.57	7.75%	1,476.49	7.48%	776.22	4.49%	701.22	4.05%
10	459.16	1.75%	402.10	1.53%	517.05	2.62%	481.52	2.44%	702.55	4.06%	702.54	4.06%
11	4,019.09	15.33%	3,448.09	13.15%	1,916.28	9.70%	1,667.43	8.44%	7,161.98	41.40%	6,978.01	40.33%
12	13,146.63	50.15%	9,945.36	37.94%	8,747.44	44.29%	6,958.26	35.23%	2,945.80	17.03%	2,281.75	13.19%
四季度合计	17,624.88	67.23%	13,795.55	52.62%	11,180.77	56.61%	9,107.21	46.11%	10,810.33	62.48%	9,962.30	57.58%
总计	24,260.66	92.54%	19,749.11	75.33%	17,543.87	88.82%	14,860.44	75.24%	13,104.28	75.74%	12,125.50	70.08%

综上，通过对重要客户执行的上述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范围与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金额及覆盖率可以有效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各期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季度进行终验，与行业特性相符。

（2）最终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1）通过访谈核实

关于最终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情况，在访谈客户时已设计相关问题，在访谈中询问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是否为客户自行使用、以及产品或服务成果在客户生产过程中是否发挥了预期的作用以及目前系统运行情况如何，客户反馈结果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均为客户自行使用，产品或服务成果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2）除访谈以外，申报会计师还实施了以下程序核查最终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情况：

①核查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售后的情况

公司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占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2%、6.97%和 4.62%，售后服务占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发生售后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2020 年度	171.08	5,476.41	3.12%
2021 年度	364.26	5,225.86	6.97%
2022 年度	346.17	7,494.78	4.62%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验收后转入到售后阶段，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非最终用户（直接客户），但如果发行人产品发生售后服务的情形，无论是最终用户直接还是间接（通过直接客户）均能根据相关合同条款要求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发行人发生的售后服务与其最终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情况密切相关。发行人发生售后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可以佐证发行人项目验收时间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发生情况，申报会计师抽查了部分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差旅费、材料采购等，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差旅费报销单、项目工作日志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均为最终用户使用项目所发生，费用金额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售后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2%、6.97%和 4.62%，占比较低，表明发行人项目整体实施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整体验收情况合理。

②其他核查方式

单位：万元

实施的程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观察	6,316.97	9,029.94	10,594.92
检查质保金收回	854.51	2,601.69	12,227.89
检查客户感谢信	9,399.73	3,877.01	10,638.44
收入金额	26,215.35	19,752.00	17,301.22
综合核查比例	37.00%	54.68%	83.72%

注：综合核查比例指通过实施多种程序剔除重复核查金额后的总核查比例，核查的客户为最终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最终用户的走访观察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山西现货项目实现收入 6.104 万元,2021 年山东现货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4.230 万元，项目金额较大，这两个项目均对最终用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剔除两个项目影响，2020 年、2021 年最终用户走访观察比例分别为 48.44%、33.26%，与 2022 年差异不大。发行人大部分终端客户为电网企业，电网企业涉及电力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管理比较严格，在发行人与其没有直接业务往来的情况下，无法对该等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观察，导致最终用户的走访观察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约定质保条款，在质保期内，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及时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的，客户有权扣除质保金，质保期满并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可收回质保金。虽然质保金中包含部分非最终用户，但如果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最终用户会通过直接客户向发行人追责，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质保金回款。因此，检查发行人的质保金回款有助于佐证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中最终用户处的使用处于正常情况。

对于最终用户和直接用户，其与发行人明确约定了质量保证条款、违约条款等信息，若发生质量纠纷等相关问题，最终用户能够直接对接发行人，截至目前最终用户和直接用户均未曾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的重大问题；同时，申报会计师还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守法证明材料，通过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未曾出现过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等类似案件。因此，通过执行上述程序能够证明产品或服务成果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广东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调控中心、国网重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广西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发电调度部、内蒙古电力调控分公司自动化部、河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河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十多家网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电力交易中心等业务单位发来的表扬信和感谢信，表扬信和感谢信均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公章，涉及软件产品及开发、运维服务等业务类型，应用领域包括电力市场交易、电网智能调度、智能发售电等，众多客户的感谢信和表扬信，一是表明前述最终用户真实使用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二是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表示认可，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被前述单位评为优秀运维人员，为发行人在行业内创造了良好的服务口碑。

综上，除走访和实施观察程序以外，通过检查发行人发生售后费用、已到期质保金的收回情况以及客户颁发的感谢信等也可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在客户处使用情况良好。

3、以法人为主体，说明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取原则、各类证明文件的获取情况、异常情形及替代性程序；中介机构对仅签字或盖合同专用章相关客户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情况，对方是否确认收入真实性及验收时点的准确性；

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取销售合同获取中标通知书、进场通知/内部开工文件、签收单、验收报告、发票等，核查收入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 细节测试选取原则及核查金额、占比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时，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二十大集团客户的全部项目为样本进行抽样。已抽取样本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应不低于 80.00%。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执行的收入细节测试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215.35	19,752.00	17,301.22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23,585.87	19,142.35	17,104.64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89.97%	96.91%	98.86%

(2) 各类证明文件的获取情况

发行人按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项目占年度总收入的 80% 以上，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验收报告形式及法律效力问题，包括检查验收报告的签字、盖章、日期填写等，对申报期内的验收单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①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单据的签字、盖章及验收日期填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涉及验收单项目共计 495 个，其中收回验收单共计 488 个。验收单签字、盖章、日期填写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项目	签字	盖章	签字并盖章	验收单已填日期	验收单未填日期	无验收单
2022	自研软件产品	5	16	44	65	无	
	软件开发服务	6	14	40	60	无	
	系统集成	10	10	55	75	无	2
	研究咨询	2	15	13	30	无	
	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	无需验收单
	技术服务-技术劳务服务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	无需验收单
	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2	7	24	33	无	
	小计	25	62	176	263	-	2

2021	自研软件产品	8	6	27	41	无	
	软件开发服务	3	15	27	45	无	
	系统集成	4	3	27	34	无	1
	研究咨询		13	5	18	无	
	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	无需验收单
	技术服务-技术劳务服务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	无需验收单
	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2	2	10	14	无	1
	小计	17	39	96	152	-	2
2020	自研软件产品	1	1	15	17	无	
	软件开发服务		6	26	32	无	
	系统集成	1		11	12	无	3
	研究咨询			10	10	无	
	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	无需验收单
	技术服务-技术劳务服务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需验收单	无	无需验收单
	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2	2	无	
	小计	2	7	64	73	-	3
合计	44	108	336	488	-	7	
三年验收单数量合计	488	488	488	488	488	488	
数量占比	9.02%	22.13%	68.85%	100.00%	0.00%	1.43%	

注 1: 上表各列内容均独立, 非包含的关系。

注 2: 上表中运维服务、技术劳务服务、培训服务无需验收单, 已从上表中剔除。

注 3: 上表中同一合同存在不同收入类型的, 分别按照两个项目进行统计(下同)。

注 4: 无验收单项目合同金额均较小、合同款已全部收回、已过质保期项目、时间较长, 客户明确不予出具。报告期内, 涉及合同金额合计 21.65 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 19.19 万元, 影响较小。

由上表可知, 仅有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数量共计 44 个, 经统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2,967.65 万元, 占报告期三年总收入金额的 4.69%。其中, 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集团客户合计 2,627.57 万元, 占仅签字验收单对应收入总额的 88.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017.22	34.28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445.13	15.00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362.96	12.23	4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42.92	11.56	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358.79	12.09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00.55	3.39	3
小计		2,627.57	88.54	25
仅签字收入合计		2,967.6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验收单据仅有客户签字的集团企业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等，该类客户内部管理及用章管控均较为严格，盖章流程较为繁琐，其内部控制对于验收单据文件不强制要求盖章，直接由客户指定的相关人员在验收单据上签字验收，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要求。对于验收单据仅有客户签字的情况，客户的签字人员均属于客户员工，具体负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验收，能代表客户确认公司产品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标准。考虑到相关单笔验收单涉及的收入金额不大，公司接受客户签字确认验收。

经查询公开披露文件，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同行业公司国能日新（301162.SZ）也存在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形，具体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验收报告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形，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基于内控、公章管理等考虑，对于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不予盖章，项目公司亦无公章使用权，国能日新于项目验收时仅能获取含有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未盖章的验收报告。”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通过积极与客户沟通等方式逐步提高验收证明文件中客户盖章的比例。

②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单据未盖公章情况及原因

A、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单据盖章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度，剔除无需验收单的运维服务、技术劳务服务、培训服务项目，公司各类收入验收单涉及盖章项目共计444个。具体盖章类型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部门章	公章	合同专用章	项目章	业务章
自研软件产品	57	41	7	4	

软件开发服务	68	48	9	3	
系统集成	60	32	9	3	2
研究咨询	37	19			
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10	33	2		
小计	232	173	27	10	2
三年验收单盖章数量合计	444	444	444	444	444
数量占比	52.25%	38.96%	6.08%	2.25%	0.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验收单盖章类型主要以部门章、公章为主，占比为 91.21%；项目章和业务章在报告期内仅占 2.70%，占比较小。

同时，经过对报告期内各类验收单印章对应的收入进行整理，主要为部门章和公章占比较大，比例为 96.16%，合同章、项目章及业务章仅占 3.84%，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签章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部门章	35,409.05	64.16
公章	17,661.50	32.00
合同专用章	1,577.44	2.86
项目章	529.28	0.96
业务章	8.74	0.02
合计	55,186.01	100.00

B、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单据未盖公章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单加盖部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章及业务章的数量共计 271 个，对应收入确认金额合计 37,524.51 万元，占全部签章收入的 68.00%。其中，业务章数量较少，收入确认金额为 8.74 万元，仅占全部签章收入的 0.02%，影响较小，可以忽略。

验收单上加盖客户的部门章、合同专用章及项目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内部管理及用章制度相对严格，往往会存在公章不在现场或公章申请周期长、审批流程控制繁琐等情况。经过对验收单涉及签章客户及收入的整理，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验收单加盖部门章、合同专用章及项目章的集团

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收入金额、收入占比及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章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部门章	27,448.90	49.74	117
	合同专用章	1,450.09	2.63	12
	项目章	287.69	0.52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章	5,612.75	10.18	27
	合计	34,799.43	63.06	161

经过发行人与上述公司长期合作了解，其内部公章审批流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使用公章的授权需要较高权限，因此部分验收单加盖了部门章、合同专用章及项目章。由于验收单的主要内容均为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情况、验收内容、验收结果等，在实际工作中加盖部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章均可以确认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在公司的实际业务执行中，由于相关销售合同一般只对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标准等实质性验收程序作出约定，均未规定需要在验收单上加盖客户公章方能确认验收或收取款项，鉴于相关商品均已履行实质性验收程序并获得客户认可，相关合同款项已收取，在验收单上使用部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章及业务章不会导致验收单失去法律效力，为保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公司接受客户使用部门章、合同专用章及项目章确认验收，相关签章具有业务合理性。

C、加盖公章以外其他形式签章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安部《印章业治安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公章是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名称章，单位或者机构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业务专用章。”因此，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业务专用章均属于公章范畴。

在现今司法实践中，对合同和协议而言，合同专用章与公司公章均具备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并未明确规定使得合同成立

的盖章的具体类型：“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个人借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出借单位名义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借用人的刑事责任外，出借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的单位，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司法实践中，公章和合同专用章往往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合同专用章与公章一样具备法律效力。

③收入确认内控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验收单倒签、后补的情况及核查方式

A、收入确认内控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业务部门取得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后，应按规定及时提交财务部；第二十条按照公司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结合验收报告情况，财务部在获取验收报告的当月对项目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中无验收报告单的项目进行了梳理，同时对各验收项目记账月份与验收月份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a、无验收报告单的项目

经过整理，2020年至2022年度，共计7个销售项目无验收报告单，涉及合同金额合计21.65万元，收入金额合计19.19万元，占三年总收入的比例为0.0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操作系统买卖合同	系统集成	6.00	5.31	0.02%
2	纵向加密装置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3.90	3.45	0.01%
	2022年度小计		9.90	8.76	0.03%
3	电脑操作系统买卖合同	系统集成	0.60	0.53	0.00%
4	发电厂厂网信息沟通互动平台运行维	技术服务	0.50	0.47	0.00%

	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追加操作系统				
	2021 年度占比		1.10	1.00	0.01%
5	河南鹤壁鹤洪电厂探针软件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0.45	0.40	0.00%
6	实时调度系统服务器维修	系统集成	0.40	0.35	0.00%
7	万州港电 2020 年 4 月服务器机柜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9.80	8.67	0.05%
	2020 年度小计		10.65	9.42	0.05%
	总计		21.65	19.19	0.03%

发行人考虑到上述无验收报告单的项目合同金额均较小、合同款已全部收回、已过质保期、客户明确不予出具验收报告单，因此将其确认收入。上述无验收报告单的项目收入仅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3%，对各期收入影响较小。

b、记账月份与验收月份对比

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记账月份与项目验收报告单对应的验收月份进行了对比。经对比，仅存在 1 个项目的记账月份与验收月份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名称	收入类型	合同额	收入金额	验收月份	记账月份
2021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机国能汝阳大虎岭 50 兆瓦风电项目调度管理及实时调度系统	自研软件产品+系统集成	28.06	24.83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经了解，上述项目记账月份与验收月份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外部因素影响，各方无法齐聚验收现场，甲方客户进行了自行验收，因此验收报告单传递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记账月份与验收月份不一致。上述收入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0.13%，占比较小且未导致年度跨期。

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收入确认内控流程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无验收报告单的项目收入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影响较小，记账月份与验收月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实际执行情况与收入确认内控流程基本相符。

B、是否存在验收单倒签、后补的情况及核查方式

通过上述收入确认内控流程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收入确认时间与验收报告单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说明验收报告时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主要集团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央企，其项目验收严格遵照有关制度、流程办理，通过内部或外部专家组的集体审核、决策给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包括审核验收报告的核心内容（项目范围、验收完成时间等）、盖章审批流程严谨，加之客户外部监管部门每年会对各类流程进行专项审计。因此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时间等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倒签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验收项目的验收报告进行了逐一梳理，报告期内验收报告基本完整、有效，不存在后补验收报告的情形。

结合上述，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验收项目进行了函证、走访，包括函证/走访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验收日期等信息，进一步夯实了上述结论。

④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仅签字或盖合同专用章相关客户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仅签字或盖合同专用章客户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的实质性程序		仅签字	盖合同专用章
发函	金额	2,497.99	1,337.45
	比例	84.17%	84.79%
回函	金额	1,708.14	1,219.75
	比例	68.38%	91.20%
走访	金额	1,843.54	1,189.75
	比例	62.12%	75.42%
细节测试	金额	2,409.53	1,400.87
	比例	81.19%	88.81%

仅签字/盖合同专用章对应收入	2,967.65	1,577.44
综合核查比例	98.47%	97.24%

注 1: 回函比例指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注 2: 综合核查比例指申报会计师通过实施多种实质性程序剔除重复核查金额后的总检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函证、走访、细节测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上述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的情况进行核实，能证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未实施函证走访或者细节测试的验收单中，仅签字的验收单 5 个，对应收入 45.31 万元，加盖合同专用章的验收单 2 个，对应收入金额 43.52 万元，占仅签字/盖合同专用章对应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2.7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 截止测试的具体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时，获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明细表与验收报告台账，从账到实端和从实到账端全部进行双向检查，检查比例 100.00%。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和销售发票，核查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测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合计	16,360.30	7,914.90	6,127.96
截止测试核查金额	16,360.30	7,914.90	6,127.96
截止测试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为了进一步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申报会计师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收入截止性制定的内控措施和具体执行情况，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评价确认公司收入截止性制定的内控措施是有效的，并获得有效执行；

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项目信息、验收信息及财务信息、产品在客户中的应用情况等信息，受访客户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或确认；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事项实施了函证程序，交易事项包括了对项目执行状态进行确认，对于按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项目，在函证中对验收时点进行了核实；对于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在函证中对服务期限进行了核实，回函客户均对上述事项在函证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进行确认，其中，对验收时间、服务期限的回函确认可以佐证收入截止的准确性。

4、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测试情况：

(1) 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性测试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自研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研究咨询、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外购软硬件、外购服务、差旅费。外购软硬件主要为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项目现场，发行人不承担运费，故发行人成本费用中无运费。

(2) 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测试情况

申报期内，发行人各年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二者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各年员工人数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数量	收入金额	员工数量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2019	216	12,450.55		
2020	253	17,301.22	17.13%	38.96%
2021	312	19,752.00	23.32%	14.17%
2022	435	26,215.35	39.42%	32.72%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数量成逐年上升的趋势，增长比例分别为 17.13%、23.32%和 42.63%。收入金额呈逐年增长，但收入增长率呈“V”字形变动，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山西省级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工程电力市场技

术支持系统采购合同》确认收入 6,104.25 万元所致，剔除该项目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比例与员工人数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成本费用中无运费，不适用收入与运费匹配原则，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三）5.3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主，其余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小且各期变动较大；（2）公司客户类型众多，包括国电南瑞等软件公司、山东核电等发电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电力系统配套物资销售公司等；（3）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但是，自 2020 年起，公司对南方电网实现收入规模逐年下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适用指引第 5 号》5-17 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回复：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分析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项目收入规模，分析法人主体、集团主体、不同性质客户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对不同性质客户的主要项目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开工资料、验收报告、回款单据等资料，结合相关走访、函证程序，核实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②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交易对象中同一集团客户下法人客户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南方电网的交易金额持续下降，而与国家电网的交易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竞争对手国电南瑞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最终用户非公司直接客户的情形、对物资公司等设备销售公司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内容与客户主营业务不匹配的情形；

④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进行确认，公司业务在主要客户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情况；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资料，验证客户集中且其他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结合按法人主体、集团主体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公司客户的增减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真实、业务获取方式独立、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刻意延长信用期及各期回款困难情形、客户复购率处于合理区间；

②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各期交易对象中同一集团客户下法人客户变动的的原因、与南方电网的交易金额持续下降，而与国家电网的交易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国电南瑞销售的原因合理，公司不属于分包商，公司存在其他最终用户非公司直接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原因具备合理性；对物资公司等设备销售公司进行销售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交易内容与客户主营业务不匹配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④公司业务在主要客户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低，客户集中且其他客户变动较大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适用指引第5号》5-17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按照《适用指引》5-17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20%、64.77%和51.07%，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主要系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研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服务，下游应用于电力行业，其属于下游行业分布集中导致客户集中的行业。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年度发展报告2021》统计，2020年我国主要电力企业信息化投入累计265.05亿元，电网企业信息化投资183.35亿元，其中国家电网信息化投入134.57亿元，南方电网信息化投入48.78亿；主要电源企业（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三峡集团、中核集团、中国广核集团）信息化投入约73.83亿元；电力建设领域企业中国电建信息化投入约7.87亿元。其中，电网企业信息化投资占比约69.18%，国家电网信息化投入占比达50.77%，可见电网企业尤其是国家电网的信息化是我国电力信息化的主体。

②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集中度较高的客户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为我国主要电网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95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公司经营区域覆盖我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88%，供电人口超过11亿。近20多年来，国家电网持续保持全球特大型电网最长安全纪录，建成30项特高压输电工程，成为世界上输电能力最强、新能源并网规模最大的电网，公司专利拥有量持续排名央企第一。公司位列2022年

《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 位，连续 18 年获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 A 级，连续 10 年获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国家主权级信用评级（标普 A+、穆迪 A1、惠誉 A+），连续 7 年获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一名，连续 5 年位居全球公用事业品牌 50 强榜首，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企业，也是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

综上所述，国家电网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③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与国家电网建立合作关系，系凭借自身产品和技术实力进入国家电网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87.71 万元、12,793.72 万元和 13,387.20 万元，逐年增加。目前，公司是国家电网电力市场交易和电网智能调度领域核心软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④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国家电网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相应项目订单，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适用指引第 5 号》5-17 的要求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通过公开资料获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管、主要客户以及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方式，了解和分析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下游主要厂商、行业特点等情况；

②通过查阅国家电网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行业地位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情况；

③查阅公司与国家电网的业务合同及相关业务获取过程的文件资料；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国家电网主要法人单位了解双方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④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⑤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产品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客户集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国家电网系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③自 2005 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和迭代，发行人已与国家电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国家电网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且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发行人已按照《适用指引第 5 号》5-17 的要求进行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四）5.4 关于收入波动及业绩可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0.47 万元、17,301.22 万元、19,752.00 万元和 4,820.85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软件业务，收入变动相关分析仅为简单定性说明，未结合业务做深入量化分析；（2）发行人对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高，受国家电力市场改革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降；（3）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电力现货交易市场的第一批试点地区原则上应在 2022 年开展现货市场长周期连续试运行，第二批试点地区原则上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启动现货市场试运行，其他地区尽快开展现货市场建设工作；我国主要电网企业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电网的智能化建

设，对电网智能调度信息化的需求来自于电网调度机构新建相应的调度系统和对现有调度系统的技术改造和功能升级完善。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截至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含税）累计金额4.08亿元，已确认收入1.14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2020-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可能为-18.83%至22.59%；（2）发行人发展得益于国家电力市场改革，目前，暂未颁布第三批现货交易试点省区名单，其他非试点省区也未开始现货市场建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分析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项目收入规模，分析不同性质客户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对不同性质客户的主要项目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开工资料、验收报告、回款单据等资料，结合相关走访、函证程序，核实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及项目的变化情况、下游需求变动趋势，针对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要应用领域，量化分析各期发行人项目单价和数量的变化原因；

（3）通过查阅公开资料、第三方咨询报告，分析电网智能调度和电力市场交易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与营销中心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成熟度的发展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在手订单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于电网智能调度和电力市场交易领域，按前述主要应用领域所实现的收入金额约占营业收入70%左右。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各产品或服务对应不同应用领域，项目单价、项目销量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自业务类型、应用领域差异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由 2020 年度的 17,301.2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26,215.35 万元，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来源，且收入金额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23.09%，不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和科创属性相关要求。

(3) 随着发行人技术能力的提升，产品日趋成熟，特别是多个产品在试点单位成功应用并成为行业典型，其客户粘性不断加强，集团客户的业务延续以及充裕的在手订单将为发行人业绩带来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问题 6.关于采购及成本

(一) 6.1 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先升后降，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由人工、外购软硬件和服务等组成，其中，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外购软硬件金额大幅下降。具体成本构成方面，公司不同业务差异较大；(2) 报告期末，公司实施人员占比为 66.75%、运维人员占比为 4.55%，同行业公司国能日新 2021 年 6 月末相关人员占比分别为 11.35%、21.35%，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约为 18 万元/年；(3) 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已注销、委托该供应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特殊情形，如柒志科技、骏腾科技等，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比例分别为 50%以上和 60%以上；(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体外处置资产转入个人卡后用于支付无票成本费用情形，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供应商、比对发行人招标采购流程中最终中标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竞标供应商价格等，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 公司关于编号 2020-077 项目工时记录起始于 2019 年 1 月，早于项目招标日 2020 年 6 月和合同签订日 2020 年 8 月，导致项目成本归集不准确；(2) 申报会计师未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多家前十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短、交易金额大、合理性存疑等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或进一步审计程序；(3) 申报会计师应付账款发函金额与底稿审定金额存在差异；未核

实应付账款回函差异并进行审计调整；未对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进行说明；未对应付账款函证回函存在部门章、合同章等回函效力不足情形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工时系统的核查方式、过程、证据及核查结论；(2) 对供应商特别是异常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3) 就现场检查发现的应付账款函证问题，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应当进行审计调整，函证程序是否有效，相关采购及应付款是否真实、完整。

申报会计师回复：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向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各项业务提供服务的地点，并通过线下及线上走访等形式与发行人客户确认相关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与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内控流程，检查成本核算的规范性与准确性；

③获取发行人各项产品及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检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检查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④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⑤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名录、采购合同，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查询发行人供应商公示信息，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通过线下及线上走访等形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各产品及服务的提供方式、交付方式根据其具体形态有所不同，均以合同约定进行，定价方式为根据研发成本、实施成本及市场综合评估定价，人员服务主要在客户处；各项成本的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内控流程合理，成本归集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各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变动原因、主要采购内容，与已经披露的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自业务类型及其占比存在差异；

②运维人员薪酬的归集科目为合同履行成本，运维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实施人员及运维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人员口径归类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一般归类为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外购服务及人工成本支出与工作量相匹配，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产生差异一是人员归类口径，二是发行人实施及运维人员贴近项目地，分布广，且新增基础人员较多，差异原因合理；

③工时记录早于项目招标日及合同签订日一般包括延续性技改项目、客户黏性销售的新型业务和战略性客户等情形，相关情形符合商业逻辑和自身实际情况，原因合理，公司工时系统、内部控制得到严格执行，足以支持不同项目间工时的准确计算，成本、费用之间及不同项目的成本、费用可以明确区分并合理分摊；

④特殊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委托供应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特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资金流水情况无异常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形、外购软硬件及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内控缺陷目前已整改完毕，公司各项成本完整。

2、对工时系统的核查方式、过程、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工时系统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实施人员参与项目有效工时如何进行记录审批、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薪酬归集、分配核算的原则和过程；

②获取发行人关于研发活动和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选取样本对发行人工时统计及薪酬核算进行测试；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工时进行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填报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时记录，针对研发项目及实施项目填报工时的人员按照系统的唯一识别号归集后进行核查。首先，将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填报人员与发行人的研发立项审批文件中的人员进行复核比对，核查研发项目中填报工时的人员与审批文件的一致性。其次，抽取实施项目人员的工时填报情况，与项目工时确认表进行核对，针对实施项目工时填报是否经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审批进行核查；

⑤对财务部门提供的工资分摊表与工时记录的人工工时进行对比，核查工时记录的一致性；对工资分摊表进行重新复核计算，核查发行人薪酬核算的准确性；

⑥对于工时记录早于项目招标日及合同签订日相关项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A、与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到工时记录早于项目招标日及合同签订日的项目主要为售前项目，其售前人工投入流程如下：①销售人员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售前人工投入评审表》，提出售前人工投入申请；②经实施部门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评审通过后，由销售总监提交公司总裁审批并正式立项；③指定实施项目编号及项目经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开始记录项目工时；

B、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售前项目的《售前人工投入评审表》，检查评审表各阶段的审批人是否与内控流程规定一致，核查申请日期及审批日期的合理性以及售前项目立项与合同内容的一致性；

C、针对售前项目归集的项目工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售前项目的工时确认表，检查工时确认表是否经项目负责人审批以及工时记录的完整性；

D、是否实际系对以往项目的售后服务等，前期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工时记录早于项目招标日及合同签订日项目（即售前项目）共计 264 个，涉及合同金额 47,593.29 万元。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了 86 个售前项目进行核查，涉及合同金额 39,868.04 万元，核查比例 83.77%。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售前项目的工作日志，对售前活动相关的项目进度、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检查，并与以往验收的项目信息进行了比对，同时逐项查阅发行人已确认售前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等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工时系统分别通过事前规范、事中审批控制、事后复核保证工时填报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填报情形；发行人工时系统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并健全执行。

工时记录早于项目招标日及合同签订日的项目不属于以往项目的售后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成本费用归集合理。

3、对供应商特别是异常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供应商，特别是异常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软硬件和服务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差异原因；

③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特殊供应商的资质状况以及向特殊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

④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特殊供应商工商信息以及股东状况，确认特殊供应商的真实性；

⑤检查特殊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以抽样方式检查与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验收单、增值税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⑥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特殊供应商）进行函证，与供应商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①	3,692.18	1,002.90	3,697.98
发函金额②	3,274.35	807.49	2,652.52
发函比例③=②/①	88.68%	80.52%	71.73%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金额④	3,274.35	763.16	2,614.25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②	100.00%	94.51%	98.56%

注：发函金额包含固定资产等采购。

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特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特殊供应商）的业务来往情况，判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包括特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是否真实，业务规模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包括特殊供应商）的规模相适应。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2,639.77	921.82	2,955.72
访谈金额	1,938.63	501.68	1,775.93
访谈比例	73.44%	54.42%	60.08%

注：访谈供应商金额不包含固定资产等采购。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准确、完整。

4、就现场检查发现的应付账款函证问题，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应当进行审计调整，函证程序是否有效，相关采购及应付款是否真实、完整；

(1)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与底稿审定金额存在差异

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审定金额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鉴于采购合同金额一般为含税金额，被询证单位为了便于进行函证核对，要求将包含增值税-进项税的金额作为发函金额，故发函金额与审定金额存在的差异，即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且 85.00%以上回函相符。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函证数量	23	23	27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与审定金额不一致数量	9	10	16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与审定金额不一致数量占应付账款函证数量比例	39.13%	43.48%	59.26%
回函相符数量	23	21	24
回函相符数量占应付账款函证数量比例	100.00%	91.30%	88.89%

(2) 未核实应付账款回函差异并进行审计调整

2020 年至 2022 年，应付账款回函差异核实不到位仅涉及 1 份函证，函证编号为 QCTC-CG024，被函证单位为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2020 年度函证金额为 6.31 万元，回函金额为 7.64 万元，差异金额为 1.33 万元。

针对该回函差异，我们与被函证单位进行了沟通了解，因发行人与被函证单位会计政策不一致导致入账时间差造成。我们对其执行了替代程序，并编制了“替代测试底稿 G4-3-6-1”，通过检查其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以及期后付款等，确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未对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进行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未对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进行说明仅涉及 1 份函证，函证编号为 QCTC-CG018，被函证单位为深圳市橙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应付账款函证金额为 106.40 万元，2021 年应付账款函证金额为 87.25 万元，其工商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六道 06 号中科纳能大厦 C 座 436。

2022 年发函期间，受外部因素影响，函证无法直接邮寄至其工商注册地址，正值该公司负责人在北京市出差，公章由其携带，故将询证函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其个人公司邮箱。经与被函证单位协商，我们在询证函其他事项中注明“贵公司工商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六道 06 号中科纳能大厦 C 座 436，函证收件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912 单元”。对方收到电子版询证函后，对方负责人从北京市朝阳区将盖章后的询证函寄回致同函证中心，具体回函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76 号乐成国际一期。

综上所述，上述原因导致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我们已经在函证其他事项中对发函地址进行了列示。

（4）未对应付账款函证回函存在部门章、合同章、业务章等回函效力不足情形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①就合同专用章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论证，具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并未明确规定使得合同成立的盖章的具体类型：“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个人借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出借单位名义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借用人的刑事责任外，出借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的单位，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司法实践中，公章和合同专用章往往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合同专用章与公章一样具备法律效力。

②报告期应付账款函证回函盖章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 盖章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函确认金 额	占比%	回函确认 金额	占比%	回函确认 金额	占比%
公章	1,691.68	89.95	738.62	67.56	1,115.73	74.60
财务章	189.10	10.05	110.89	10.14	172.09	11.51
合同专用章	-	-	231.13	21.14	180.75	12.09
部门章	-	-	12.60	1.15	27.08	1.81
合计	1,880.78	100.00	1,093.24	100.00	1,495.6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付账款函证回函主要以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为主，合计占比在 90.00% 以上，部门章在报告期内的占比相对很小。

综上所述，就现场检查发现的应付账款函证问题，无需进行审计调整，函证程序有效，相关采购及应付款真实、完整。

（二）6.2 关于采购及销售笔记本电脑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2019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爱福迪采购联想笔记本电脑 1,393 台，采购金额 743.13 万元，其中，666 台交由蔡某处置体外收款解决无票费用，涉及金额为 359.18 万元，481 台销售给清大高科，涉及金额为 257.9 万元，其余 246 台通过 43 个项目零星销售；（2）检查中未能获取上述笔记本电脑实物流转外部证据，各方对实物流转说辞也不一致。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委托蔡某处置 666 台笔记本电脑，并将所得款项 359.17 万元转入武翔宇、李纯个人卡，用于支付发行人部分无票支出等；蔡某租用薛纪华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用房；（2）清大高科系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同时系发行人当年应付账款的重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爱福迪的部分合同；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清大高科的采购合同；

(3) 对山东爱福迪、清大高科等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相关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相关调查表和书面确认材料；

(5) 取得了武翔宇的银行流水，并就电脑代销情形与武翔宇、蔡云峰和发行人及涉及相关无票成本费用的经手人进行了访谈；

(6) 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关于电脑代销情形相关的原会计处理及更正后的会计处理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山东爱福迪支付采购款最终用于山东爱福迪的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向清大高科收取款项均来自于清大高科自有资金，清大高科采购发行人电脑系依据自身研发和经营的需求，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使用；

(2) 除上述电脑购销事项外，山东爱福迪、清大高科、蔡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发行人的上述电脑代销情形已于 2020 年底前整改完毕，为保证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发行人已将相关无票成本费用计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四、问题 7.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71%、68.35%、73.54%和 70.38%，各领域下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均有所变动，公司未充分解释合理性；(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各自应用领域存在差异；(3) 针对同一合同包含多个业务类型的情形，公司按照一定方法拆分成几个组成部分，并以此分别计算营业额和毛利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从产品售价角度分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对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一致性进行分析，并分析公司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行业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验证匹配；

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其差异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领域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项目单价、项目成本驱动，项目单价由客户预算、市场竞争等因素驱动，项目成本受工作量、执行周期、外购成本等因素驱动，总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但也存在同类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主要包括部分项目工期较长，客户需求变更，市场规则变化，部分新内容需要外购等情形，均有合理原因和商业实质，总体而言，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与其工作量、开发难度基本匹配，公司成本完整；

2、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业务类型、市场定位、应用领域等不同，朗新科技、远光软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产品通用性广，发行人定位于电力行业应用软件，定制化程度更高，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软件行业特点，如果目前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发行人高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五、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一）8.1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41.47 万元、2,663.66 万元、3,353.33 万元和 2,562.8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90%以上），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水平，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约为 45 万元左右，而生产人员仅为约 18 万元，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仅为 20 万元左右；（2）公司研发部门包括研发中心和新技术研究院，但未说明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但存在研发人员承担部分项目实施工作、管理工作的情形，按照工时进行归集；（3）公司 2019 年起通过设立软件子公司开始从事部分算法研究服务，并逐渐取代外购算法服务，公司将外购算法服务支出计入成本，而将自研算法支出计入研发费用；（4）2019-2021 年，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远小于财务口径的研发费用金额，未说明具体的差异原因、支持性证据及调整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研发人员身份、各项研发费用归集单据完整性、各项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回复：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工时明细表；

②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工作日志，对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进行了复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立项、结项文件；

③查阅了国家统计局颁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22》，取得并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④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批文件、可研报告、《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文件，并就相关研发活动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等；

⑤就外购算法与自研算法的区别、用途以及受限情况，检查了外购算法合同，并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⑥结合会计准则对外购算法与自研算法分别计入成本费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⑦对申报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进行了重新核实、梳理，并与财务口径数据进行了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各研发部门及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明确，数量合理，研发人员承担的非研发工时占比较小，研发部门人员相对稳定，研发人员专业主要集中在计算机、信息、电气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过往履历中都有软件开发与管理、项目管理、研发管理等工作经历，与公司研发工作内容相匹配，相关划分准确；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业务规模、资金实力远大于发行人，研发工作涵盖的领域也较发行人更广泛，因而研发人员占比更高；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未来研发能力、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确系从事研发工作，对研发工作了解，仅部分研发人员承担了一定的管理工作，并辅助业务部门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相关非研发工时占比较小。

③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及北京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涉及电力、软件两大行业，相关研发岗位需要研发人员具有复合型学历背景或从业经历，该类人才较为稀缺，平均薪酬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工时管理系统，将研发人员从事技术支持工作的相关工时成本、差旅费用区分出来，记入相关项目成本，确保研发费用的准确区分、统计；

④研发活动的划分标准为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而进行的创新性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一般由公司研发中心主导，各研发部门规划新一年的产品研发计划之

日起，与具体的项目无关；公司外购算法存在使用受限情况，与销售合同一对一，属于实施项目成本不可分割的部分；自研算法不存在受限情况，其携同其他模块组成研发成果，自研算法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研发费用财务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的具体差异系发行人填报时操作失误所致，对2020年度相关报表的影响不大。

2、说明对公司研发人员身份、各项研发费用归集单据完整性、各项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研发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学历素质、技术能力、具体职责等具体认定标准及与技术人员的区别；

(2) 查阅发行人涉及研发人员认定的内部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的具体标准、部门设置情况及各部门相关职责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学历信息情况；

(3) 对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工时、职工薪酬明细表进行复核，对研发项目人工成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项目数量	7	6	10
研发费用-人工成本总额(A)	3,194.21	3,197.14	2,487.33
穿行测试研发项目数量	7	6	10
穿行测试人工成本金额(B)	3,154.57	3,143.95	2,430.33
穿行测试人工成本占比(C=B/A)	98.76%	98.34%	97.71%

(二) 8.2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6.11 万元、924.16 万元、1,254.61 万元和 742.0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中标服务费构成；(2) 公司仅对定制软件业务按照当期收入的 2.50% 计提了售后服务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不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差异较大，为 1-5 年不等；(3) 公司中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均呈现先降后

升趋势，与收入规模不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账外处置资产转入个人卡后用于支付无票费用的情形。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公司未按照项目对预计负债的计提和冲减进行管理和归集，部分按项目列示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负数，导致2019-2021年销售费用分别少计106.91万元、95.06万元和135.05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购买充值卡、与实际业务无关的替代发票报销无票费用情况，金额总计为304.57万元，申报会计师未将业务招待费报销作为关键控制点，未发现前述事项，同时，审计底稿中未见对销售人员薪酬、中标服务费与收入变动趋势明显不符的原因分析；（3）2020、2021年度公司向合力创新、祥和启源购买论文咨询服务，合计77.90万元，前述供应商提供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和作者分别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广东电网电力调度中心及其工作人员；（4）2019-2021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未按照实际使用和受益情况分摊各成本、费用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历年销售项目售后服务费发生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的估计依据；

（2）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比例及合理性；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公司对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对比不同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变动以及将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5）进行销售费用截止测试，确保各期间销售费用的完整性；

（6）获取大额销售费用合同，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7)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力创新、祥和启源的全部采购合同、抽取部分发票、部分付款记录并比对核验。获取了与合力创新、祥和启源的采购合同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并核验相应的销售合同是否有对研究成果的交付要求；

(8) 获取了发行人相应人员与合力创新、祥和启源的工作人员之间的有关资料搜集、成果交付的部分聊天记录；

(9) 查询合力创新、祥和启源的工商信息，比对前述两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有互相持股、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郭文雅、发行人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智能电网研发部负责人张德亮，了解发行人与合力创新、祥和启源的业务基本情况，确认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情况；访谈合力创新、祥和启源相应的工作人员，确认资金最终去向，询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11) 了解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分配情况，检查折旧分配是合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系由各代理机构通过市场竞争决定，与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情况基本匹配，中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系收入与中标服务活动存在时滞，销售人员离职考核，外部因素影响等有关，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销售模式、人员结构等不同，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的个人卡、充值卡、替票报销等事项均已整改到位，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向合力创新、祥和启源购买论文咨询服务的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与公司业务关联，资金均用于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4)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分配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六、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1%、52.30%、41.04%和 140.06%，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由于工期和验收推迟、部分国企客户自身资金安排或审批流程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短期与长期相加）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且未说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3）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但未说明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式、依据及比例，且未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发行人将同一客户支付的“2020 年电力交易平台移动微应用部署技术服务项目”预付款项作为“2020 年售电公司管理功能完善（一期）项目”销售回款冲抵应收账款，导致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分别少计 23.58 万元、22.3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少计 1.23 万元；（2）申报会计师仅函证应收账款发生额（开票信息和回款信息），未直接函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未对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存在部门章、合同章等回函效力不足情形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核实回函差异并进行审计调整；将回函日期晚于报告出具日的函证直接确认回函相符，并纳入回函比例计算。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应收款项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就现场检查发现的应收款项函证程序问题，说明基本情况、原因，函证程序是否有效。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款项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对销售部门以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信用期管理方面的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其回款周期情况。针对逾期款项访谈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性质、款项性质以及逾期原因；

(2) 检查合同资产构成及对应合同中质保金的比例和金额是否与账面相符，以及质保金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变动趋势；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明细表，分析账龄结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对发行人各年末的应收账款函证覆盖率各年度分别为 89.30%、89.02%、93.41%，针对个别未回函的函证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如检查合同、验收单等。结合函证和走访程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发生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分析客户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4) 梳理发行人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往来款冲抵列示情况，量化该冲抵的影响。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对客户制定统一的信用期，由于客户基本为央企国企，信用风险较小，逾期款项基本在期后可以收回。近年来公司一贯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未曾发生变更，且发行人项目获取方式多为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中标与否与信用期无关，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合同资产账面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主要构成为合同质保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个别大项目影响，剔除特殊因素后与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变动相符；

(3) 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回款比例低、逾期金额较大或期限较长，均存在合理原因，双方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债权债务争议，收入确认时间与验收报告时间一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发行人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往来款不具有净额结算的权利和意图，属操作失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但对净利润的影响仅为 0.02%且发行人已经整改，除此之外不存在前述情况。

(二) 就现场检查发现的应收款项函证程序问题，说明基本情况、原因，函证程序是否有效。

1、仅函证应收账款发生额（开票信息和回款信息），未直接函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申报会计师按照重要性水平和分层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具体原则为：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对收入金额账款期末未达到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根据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函证。

(1) 函证设计情况

应收账款函证内容通常按项目列示，包括组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的开票情况和回款情况等。

(2) 未直接函证期末余额的原因

未直接函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按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报告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在该类收入确认政策下，发行人按合同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存在大量未开票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经过长时间合作了解，大都以开票付款记账。客户在核对函证时往往以开票付款作为核对依据，若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直接函证，将出现大量函证回函不符、与客户无法对账核实甚至不回函的情况，将大大降低函证的有效性及审计效率。因此，经过中介机构和发行人讨论，结合行业情况，决定函证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共有的信息将能大大提高回函率及函证有效性，从而提高审计效率。具体如下：

在执行函证时，函开票信息、回款信息、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验收年度，在此函证信息的基础上我们执行进一步的程序，即验收项目合同金

额减去该项目回款金额即是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经进一步计算后，发行人申报期各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与账面余额一致。

因此，函证双方共有的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信息和回款信息具有合理性。

2、未对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存在部门章、合同章等回函效力不足情形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根据公安部《印章业治安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公章是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名称章，单位或者机构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业务专用章。”因此，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业务专用章均属于公章范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盖章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 盖章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函确认 金额	占比%	回函确认 金额	占比%	回函确认 金额	占比%
财务章	7,184.21	48.22	4,560.61	62.55	7,993.69	89.26
公章	3,975.79	26.68	1,613.93	22.14	178.56	1.99
部门章	3,558.62	23.88	474.44	6.50	496.10	5.54
合同专用章	180.60	1.21	587.34	8.06	255.49	2.85
业务章			54.63	0.75	32.40	0.36
合计	14,899.22	100.00	7,290.95	100.00	8,956.2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盖章类型中主要为财务章、公章和部门章（仅 2022 年度），部门章（2021 年度及以前）、合同专用章和业务章的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集团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等大型国企，内部公章审批流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使用公章的授权需要较高权限，因此部分公司回函未加盖公章。类似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华如科技（301302.SZ）相关反馈回复资料显示“未回函或回函未盖财务章或公章的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军队院校及科研院所，对公章、财务章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复杂所致。”由于函证内容既包括财务数据也包括各项目的合同金额、验收或完成时间等业务数据，回函工作涉及电力企业内部财务部、合同管理部、业务部门等多个部门多个岗位的联动沟通及确认工作，因此，在实际回函中存在由具体部门盖章、合同专用章及业务盖章予以确认的情况，相关签章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未核实回函差异并进行审计调整的情形，如不存在，与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形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函证进行了全部核实，并编制了“函证差异调节表 D2-9”，取得了相应的合同、验收单、回款单等佐证文件，函证差异为客户会计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导致的入账时间差，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未产生影响，不涉及审计调整。因此，不存在未核实回函差异并进行审计调整的情形。

现场检查发现，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为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函证编号为：QCTC-XS006，函证差异金额为 91.78 万元。申报会计师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在应收账款底稿中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 D2-9”并后附相应的佐证文件，该差异为对方单位入账时间差，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未产生影响，无需进行审计调整。

4、将回函日期晚于报告出具日的函证直接确认回函相符，并纳入回函比例计算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进行重新梳理，回函日期晚于报告出具日期的函证共计 2 份，涉及发函金额占 2019 年至 2022 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0.24%、6.43%、0%，占比较低；2022 年度加期审计，根据现场检查组提示下，申报会计师对发函及收函进行了严格控制，不存在应收账款回函日期晚于报告出具日期的情形。

对于上述报告出具日前未回函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均已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并取得了相关销售合同、验收单、回款凭证等佐证文件，审计程序合理、有效。

考虑到 IPO 审计底稿的谨慎性，申报会计师将回函日期晚于报告出具日期的函证进行了统一归档，以复核并夯实替代测试底稿的准确性。同时，考虑到上述函证金额均较小，并非审计报告出具的实质性障碍，因此将回函日期晚于报告出具日期的函证纳入了回函计算比例。

七、问题 10.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4.87 万元、2,327.35 万元、1,463.12 万元和 4,217.63 万元，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在实施项目成本构成；（2）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申报会计师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时，未对项目预计发生成本进行有效复核，仅依据各主营业务类型上期毛利率倒算项目至完工状态下的总成本判断合同履行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2）审计底稿中未见对长期（2 年以上）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证明成本结转的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存货存在性、计价及分摊认定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
（2）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复核程序是否有效。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项目实施、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对存货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判断发行人存货与项目实施内控的有效性及是否一贯执行；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构成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

（3）向财务总监了解存货中周期较长的项目未验收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 检查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及验收单等，根据验收单，核查项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以在实施项目为主，在实施项目主要由已开工未验收项目组成，不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从而未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各期末存货余额与项目所处阶段基本匹配，待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发行人根据实际归集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2022年9月末存货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项目验收多集中于第四季度，9月末在施项目较多，故存货余额增加；

(2) 发行人已开工未验收项目成本确认准确且具备合理原因，后期成本结转原则清晰、金额准确，不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各期末存货存在部分已开工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发行人在实施成本主要核算项目人工成本、外购软硬件、外购服务和差旅费，发行人建立了严格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存货核算和归集准确，存货期后结转比例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二) 对存货存在性、计价及分摊认定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存货存在性、计价及分摊认定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申报会计师针对存货-库存商品，执行监盘程序；针对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在实施项目，向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或寄发询证函，通过访谈/函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状态，确认存货存在性；针对未回函项目和部分暂未签订正式合同无法发函的项目进行替代测试，报告期内存货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1,849.38	1,463.12	2,327.35
回函/访谈直接确认金额	447.41	616.87	1,577.98
替代测试金额	1,050.23	245.23	66.74
库存商品盘点金额	-	33.62	33.62
期末存货确认比例	80.98%	61.22%	72.11%

(2) 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项目人工成本分摊明细表及工时确认表，对报告期重大项目人工成本进行穿行测算，报告期内项目人工成本穿测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在实施项目人工成本金额	1,672.68	1,171.30	1,112.59
项目人工成本穿行测算金额	1,367.70	817.00	692.15
穿行测算比例	81.77%	69.75%	62.21%

(3)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项目外部采购软硬件和外部采购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验收单及付款、入账情况；

(4)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项目的差旅费进行细节性测试，分析计入存货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及分摊合理准确。

(三)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复核程序是否有效；

通过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算过程，了解存货在实施项目的履约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复核发行人的存货跌价测试，从而确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算过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会计处理符合

会计准则要求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综上，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复核程序有效。

八、问题 11.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科越有限系由郭少青、徐承章、刘寄庆、夏清等 4 人以非专利技术 100% 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要求且未履行验资程序，2022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郭少青、郭梦婕、乔贝昕弘向发行人投入现金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夯实前述出资瑕疵；（2）2007 年 2 月，徐承章、刘寄庆、夏清将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郭少青以退出发行人，2016 年 12 月郭少青与夏清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夏清委托郭少青代为持有发行人 3.77% 的股份，但未支付过入股款，并于当月向郭少青表示不再入股，双方未签署解除协议，中介机构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后除夏清外均出具了书面说明材料；（3）发行人前股东薛燕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薛纪华的姐姐）持有发行人 368.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4%，其中原始 200 万股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青出于家庭安排和补偿无偿转让、剩余认购款来自 2019 年 5 月的公司现金分红款。2020 年 4 月，薛燕华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 3,817.90 万元转让给乔贝昕弘，乔贝昕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目前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外部股东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目前与乔贝昕弘的解除协议未明确股东特殊权利是否包含股份回购权，与中网投、天津冰雪的特殊股东权利系附条件恢复；（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股份比例由 81.76% 变为 61.31%，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较高。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薛燕华 2016-2018 年累计所得的现金分红款 160 万元均转给了薛纪华。2020 年 5 月薛燕华收到其向乔贝昕弘转让股权所得的受让款 3,817.90 万元（税前），随后薛燕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转账 1,306.56 万元，部分用途为购买汽车、外汇等，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薛燕华向其平安证券账户累计转账 1,450 万元进行股票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3.95 亿元，其中发行人 IP 累计交易金额为 4,271.69 万元，郭少青手机累计交易金额为 2,463.13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薛燕华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薛燕华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收款的兴业银行流水，检查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少青、薛纪华、郭梦婕取得的分红款（税后）、股权转让款共计 22,36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名称	金额	已代扣代缴个税金额
郭少青	2019年母公司分红（税后）	2,086.34	521.58
	2020年母公司分红（税后）	2,628.98	657.24
	2021年母公司分红（税后）	1,363.03	340.76
	2020年同创诚泰股转转让款	3,000.00	-
	2022年天津冰雪股权转让款	12,000.00	-
	2020年科越京华分红（税后）	115.53	28.88
	2020年科越创新分红（税后）	69.18	17.30
	2021年科越京华分红（税后）	98.25	24.56
	合计	21,361.31	1,590.33
薛纪华	2020年科越创新分红（税后）	46.67	11.67
	2020年科越京华分红（税后）	80.63	20.16
	2021年科越创新分红（税后）	11.04	2.76
	2021年科越京华分红（税后）	56.67	14.17
	合计	195.00	48.75
郭梦婕	2019年母公司分红（税后）	274.52	68.63
	2020年母公司分红（税后）	345.90	86.48

	2021年母公司分红(税后)	183.99	46.00
	合计	804.41	201.10
	总计	22,360.72	1,840.18

与其家庭自有资金及工资、奖金等收入最终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天津冰雪股权转让个税及印花税	2,336.08
2	同创诚泰股转转让个税及印花税	574.34
3	2019年增资-郭少青	2,086.52
4	2019年增资-郭梦婕	274.52
5	201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所得税-郭少青	221.09
6	201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所得税-郭梦婕	29.09
7	2022年郭少青夯实资本金	1,688.86
8	2022年郭梦婕夯实资本金	222.21
9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信托等	8,715.81
10	证券账户净投入	1,297.23
11	购买房产、车位及房屋设计装修、物业费等	4,419.27
12	偿还购房贷款	3,529.35
13	购买车辆	300.00
14	保险费用	377.00
15	购买钢琴	168.00
16	房屋出租税费	48.00
17	日常消费等支出	1,932.28
	合计	28,219.65

3、经对薛燕华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收款的兴业银行流水核查，并对薛燕华进行访谈，报告期内薛燕华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最终流向/金额(万元)	
2019年分红款	109.81	缴纳清大科越增资款	
2020年分红款	44.18	兑换港币	
2020年股权转让款	3,817.90	缴纳税款	860.61

	基金净购买	532.73
	代付购房中介费	481.31
	证券净投入	269.49
	购买汽车	139.05
	朋友借款	100.00
	清大转增股本缴税	11.65
	家庭内部转账、支出	624.40
	兑换港币	514.44
	兑换外汇	173.89
	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费	15.27
	日常消费	104.96
	合计	3,827.8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青、薛纪华、郭梦婕，以及股东薛燕华取得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相关税费、股本增资、夯实资本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转入证券账户、购置房产、日常消费等，不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九、问题 12.关于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以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6.41 万元、11,327.79 万元、25,005.00 万元和 22,942.60 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52.09 万元、280.95 万元、186.90 万元和 235.38 万元；（2）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3,774.62 万元、4,756.40 万元和 2,791.11 万元；（3）报告期内，由于审计调整导致实施利润分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小于实际分配金额，从而出现了超额分配的情形。但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均无差异；（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及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发行人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超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额度，对超额部分未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2）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791.11 万元超过经审计调整后当期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476.15 万元，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申报材料，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相关事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及分摊的核查情况；（2）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获取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及核查结论；（3）原始报表的获取过程及申报报表的差异调整过程；（4）对公司资金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方式、比例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规定；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相关决议、付款凭证以及纳税凭证等，核实公司历次分红的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决议内容执行；

（3）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现金流状况并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4）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科越京华、科越创新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获取分红后的资金流向；

（5）就分红款的最终去向情况访谈薛燕华，并获取缴纳清大科越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6）获取乔贝听弘报告期内获取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

(7) 查阅郭少青、郭梦婕和乔贝昕弘签署的《关于分红款使用的协议》；

(8) 查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以现金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议案》；

(9) 获取张文军、同创安元、同创诚泰、同创伟业、中网投关于分红款流向的相关说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表，抽查其购买理财时的银行回单及凭证，关注发行人购买理财前后的公司资金流向。获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表；

(11) 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签署的《关于个人账户和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12) 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访谈；

(13) 了解发行人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董事会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运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书，核查其产品说明、购买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等信息；

(14) 就利润超分事宜，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分背景及原因；

(1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纳税申报表，并与申报报表进行核对，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系增加公司短期现金管理能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理财产品未设定担保、质押等他项权利，其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股东股权增资款，资金最终流向为银行理财产品本身，且不存在来自或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异常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分红主要系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兑现业绩增长红利以及满足相关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相匹配，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决议内容执行，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均直接转入股东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银行理财、日常消费、投资理财及家庭成员往来，公司分红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 公司超额利润分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未确认股份支付和 2016 年股改未将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等导致分配时点未分配利润较大，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纳税重新申报，不存在审计调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无差异的具有合理性。

(4) 公司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有效，足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及分摊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内容均为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7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1 (北京专属)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084.00	214.37	2,298.37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M)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3,900.00	16.56	3,916.56							否
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778.33	2.09	2,780.42	4,193.59	8.95	4,202.54	2,020.59	10.81	2,031.40	否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94.97	2.30	297.27	300.00	1.24	301.24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M)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0	0.73	270.73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M)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		1,500.00	2,400.00	4.73	2,404.73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封闭式	2021/5/18	2022/5/13				10,000.00	282.10	10,282.10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封闭式	2022/8/15	2023/2/15				5,000.00	79.34	5,079.34	2,117.26	39.14	2,156.40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	16.62	1,516.62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2021年第7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	8.19	1,008.19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短债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3,130.00	53.88	3,183.88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G款2022年第2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封闭式	2022/5/17	2023/6/2							10,000.00	129.76	10,129.76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160.00	13.19	1,173.19	否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G款2022年第4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封闭式	2022/6/27	2023/7/12							4,000.00	66.75	4,066.75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7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1 (北京专属)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60.00	4.43	264.43							否
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10.00	0.25	210.25	65.43	0.77	66.21	否
合计				11,087.30	240.49	11,327.79	24,603.59	401.41	25,005.00	22,493.29	314.31	22,807.59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

(2) 通过银行函证，对各期末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封闭式/开放式）、币种、持有份额、产品净值、购买日、到期日和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情况进行了函证核实，确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存在，且由发行人拥有或控制；

(3)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台账、理财产品合同等相关资料；查询网上银行并打印持仓明细，包括查询产品名称、成立日、到期日、产品类型、估值日、单位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等，计算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期末时点价值，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检查并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恰当的金额列报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调整恰当披露；

(4) 对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申购和赎回执行了业务层面控制测试、银行流水双向核对、针对性测试等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80%以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真实存在，由发行人拥有，且以恰当的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调整恰当披露。

(三) 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获取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获取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① 股份公司

报告期各期，股份公司资金主要来源分别为理财产品收回、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投资者投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46,955.63 万元、112,038.06 万元和 59,622.73 万元，占年度资金来源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7.18%、98.21%和 96.81%。

支出的主要去向分别为购买理财产品、职工薪酬、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股利分配，合计金额分别为 42,911.30 万元、109,301.86 万元和 55,735.41 万元，占年度资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9.10%、95.72%和 91.4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理财产品收回	44,445.73	72.17%	83,123.71	72.86%	29,792.70	61.66%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3,177.00	21.40%	19,464.34	17.06%	11,140.93	23.06%
投资者投入	2,000.00	3.25%	9,450.00	8.28%	6,022.00	12.46%
资金主要来源小计	59,622.73	96.81%	112,038.06	98.21%	46,955.63	97.18%
资金来源合计	61,586.19	100.00%	114,081.90	100.00%	48,318.67	100.00%
购买理财产品	43,280.00	71.01%	96,690.00	84.68%	29,103.00	60.43%
职工薪酬	9,326.52	15.30%	7,605.47	6.66%	5,079.24	10.55%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128.89	5.31%	2,215.28	1.94%	3,353.16	6.96%
股利分配		0.00%	2,791.11	2.44%	5,375.90	11.16%
支出的主要去向小计	55,735.41	91.45%	109,301.86	95.72%	42,911.30	89.10%
支出去向合计	60,948.47	100.00%	114,187.24	100.00%	48,159.40	100.00%

② 软件公司

报告期各期，软件公司资金主要来源分别为理财产品收回、投资者投入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1,274.91 万元、1,530.55 万元和 1,380.42 万元，占年度资金来源合计比例分别为 99.42%、98.60%和 99.63%。支出的主要去向分别为购买理财产品、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3.71 万元、1,516.51 万元和 1,372.49 万元，占年度资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5.53%、97.38%和 99.2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理财产品收回	658.28	47.51%	829.00	53.40%	626.62	48.87%
投资者投入		0.00%		0.00%	500.00	38.99%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722.14	52.12%	701.55	45.19%	148.29	11.56%
资金主要来源小计	1,380.42	99.63%	1,530.55	98.60%	1,274.91	99.42%
资金来源合计	1,385.61	100.00%	1,552.33	100.00%	1,282.30	100.00%

购买理财产品	514.00	37.15%	779.00	50.02%	675.00	52.69%
职工薪酬	795.02	57.46%	682.56	43.83%	484.09	37.79%
支付各项税费	63.47	4.59%	54.95	3.53%	64.62	5.04%
支出的主要去向小计	1,372.49	99.20%	1,516.51	97.38%	1,223.71	95.53%
支出去向合计	1,383.54	100.00%	1,557.26	100.00%	1,280.96	100.00%

③关联自然人

申报会计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选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作为核查范围，并将报告期内卸任、离职的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纳入核查范围。考虑到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部门设置，选取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外部交往比较多的采购、资深销售人员作为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30位自然人共计489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与上述人员大额或异常银行流水对应的购房合同、权属证明文件、理财合同、借款合同/借条等文件。

根据重要性原则（剔除个人投资理财、购置房产等有明确用途的资金外，报告期内转出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剔除部分无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的人员，前述人员银行流水主要收入支出金额、来源及去向等情况如下（下述单位均为万元）：

A、郭少青

年度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2022年	12,000.00	股权转让款	17,155.00	个人投资理财
	11,506.12	个人投资理财	2,302.00	近亲属间往来
	639.2	持股平台股份转让款	1,688.86	夯实清大科越资本金
	479.11	近亲属间往来	601.98	归还房贷
	126.61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4,751.04		21,747.84	



2021年	10,451.57	个人投资理财	9,224.00	个人投资理财
	1,599.40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614.50	近亲属间往来
	552.43	近亲属间往来	610.23	归还房贷
			319.53	拆借
			8.00	日常生活取款
	12,603.40		12,776.26	
2020年	3,537.90	个人投资理财	5,753.00	个人投资理财
	3,000.00	股权转让款-同创	4,886.30	近亲属间往来
	2,989.79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52.69	归还房贷
	1,055.00	房屋出售款	95.43	持股平台股份回购
	452.58	近亲属间往来		
	11,035.27		10,987.42	

B、薛纪华

年度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2022年	3,043.21	个人投资理财	3,822.30	个人投资理财
	2,397.60	近亲属间往来	1,061.11	近亲属间往来
	250.36	房租收入	641.26	购房还贷及相关费用
	59.00	拆借	42.54	日常生活消费
	50.0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4.00	拆借
	5,800.19		5,591.21	
2021年	6,611.37	个人投资理财	7,086.91	个人投资理财
	2,669.50	近亲属间往来	1,948.93	近亲属间往来
	340.38	房租收入	249.54	购房还贷相关
	153.85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98.51	日常消费及生活取款
			75.00	拆借
	9,775.10		9,458.89	
2020年	5,200.34	个人投资理财	6,372.50	个人投资理财
	4,515.30	近亲属间往来	3,243.10	近亲属间往来

	261.11	房租收入	224.30	归还房贷
	233.43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196.50	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
	100.00	购房定金退款	67.91	日常消费及生活取款
	10,310.18		10,104.31	

C、郭梦婕

年度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2022年	1,382.00	近亲属间往来	715.72	日常消费
	317.45	个人投资理财	681.12	个人投资理财
	60.00	拆借	222.21	夯实清大科越资本金
	35.61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80.00	拆借
	1,795.06		1,699.05	
2021年	1,821.50	近亲属间往来	2,788.92	购买理财、基金
	1,118.08	个人投资理财	334.55	日常消费
	218.24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70.00	近亲属间往来
	3,157.82		3,193.47	
2020年	4,602.30	近亲属间往来	5,032.00	个人投资理财
	3,912.06	个人投资理财	3,588.69	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
	1,539.07	房屋出售款	1,589.00	近亲属间往来
	345.90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137.17	日常消费
	11,035.27		10,346.86	

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姓名	年度	转入金额	具体用途	转出金额	具体用途
匡洪辉	2022	141.85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等	145.05	近亲属往来、日常消费、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1	161.66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189.14	近亲属往来、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0	174.80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144.85	日常消费、近亲属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拆借等
陈卫华	2022	183.17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140.67	个人投资理财、替票报销、近亲属往来、日常消费等



	2021	197.81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198.08	近亲属往来、日常生活取款、拆借、个人投资理财、消费、替票报销等
	2020	107.37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76.29	日常消费、近亲属往来、日常生活取款、拆借等
郭少明	2022	194.33	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231.73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拆借、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1	124.40	拆借、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134.30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2020	94.52	拆借、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108.19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李云龙	2022	93.2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近亲属间往来等	111.06	日常消费、拆借、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1	314.3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262.45	日常消费、拆借、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0	1,864.59	房屋出售、拆借、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1,883.19	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近亲属间往来、拆借、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倪晖	2022	237.07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存款、高管退税、拆借等	244.89	日常消费、近亲属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拆借等
	2021	1,232.35	拆借、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1,118.72	拆借、近亲属往来、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0	253.18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338.56	日常消费、近亲属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拆借等
王子悦	2022	29.29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存款、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	17.14	日常消费、拆借
	2021	7.77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8.86	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理财
	2020	29.40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30.77	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理财等
李洪涛	2022	112.64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91.61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1 (2021年12月开始任职)	7.95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14.19	个人投资理财等
张德亮	2022	147.21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日常生活存款、高管退税、个人投资理财等	110.55	近亲属往来、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1	408.35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拆借等	415.77	近亲属往来、日常消费、拆借、购房款等
	2020	197.68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168.40	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理财、持股平台股份回购等
朱国峰	2022	101.95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102.14	近亲属往来、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1	183.14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186.89	近亲属往来、日常消费、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0	224.5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拆借等	219.86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日常消费、拆借等
周新生	2022	116.40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78.90	个人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1	62.23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等	68.90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0	67.5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等	138.62	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陶玮	2022	45.24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39.72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2021	62.18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60.18	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0	40.1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54.42	个人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日常消费等
邢天龙	2022	76.39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拆借等	336.50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1	261.13	近亲属间往来、拆借、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36.80	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0	25.83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14.53	近亲属间往来等
胡玉兵	2023.1.1-2023.4.1	28.9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3.50	拆借
	2022.8.1-2022.12.31	14.58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10.38	日常消费、近亲属间往来等
刘玲利	2022	3,054.36	个人投资理财、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日常生活存款等	3,113.95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拆借、日常生活取款等
	2021	1,196.59	个人投资理财、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日常生活存款等	1,248.00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取款等
	2020	1,344.93	个人投资理财、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日常生活存款等	1,379.00	个人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等
李纯	2022	202.43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拆借等	103.55	拆借、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1	133.77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82.20	近亲属间往来、日常生活取款等
	2020	187.93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104.28	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取款、日常消费等
杨东华	2022	120.9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保险赔偿款、近亲属间往来等	72.21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日常生活取款、日常消费等
	2021	53.63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75.62	近亲属间往来、日常消费、拆借、购买保险产品等
	2020	235.84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拆借、日常生活存款等	190.50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拆借、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日常消费等
郭文雅	2022	166.11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拆借等	477.95	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拆借等
	2021	511.37	近亲属间往来、拆借、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存款等	483.45	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近亲属间往来、归还房贷等
	2020	16.40	个人投资理财、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0.00	近亲属间往来、归还房贷等

谢天	2020	49.82	近亲属间往来、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日常生活存款等	44.62	归还房贷、近亲属间往来、日常消费等
陈玉婷	2022	1,320.69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1,326.05	购买房产及相关费用、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1	213.62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76.00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0	177.66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82.77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取款、近亲属间往来等
徐英	2022	24.94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2021	142.53	拆借、拆迁安置款、保险赔偿款等	244	拆借、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0	1,020.00	近亲属间往来等	1,000.00	近亲属间往来等
刘亚	2021	71.73	日常生活存款、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11.00	近亲属间往来等
	2020	53.20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近亲属间往来等	16.00	近亲属间往来、日常消费等
王明兰	2022	65.86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58.80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往来、拆借等
	2021	171.99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172.70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2020	161.01	个人投资理财、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日常生活存款等	136.34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取款、日常消费、近亲属间往来等
陈柏松	2022	43.49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34.50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往来等
	2021	4.34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赵铁军	2022	58.76	个人投资理财、拆借、近亲属间往来、日常生活存款等	46.61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取款等
	2021	61.07	个人投资理财、近亲属间往来等	42.00	个人投资理财、拆借等
	2020	31.29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日常生活存款、个人投资理财等	35.66	近亲属间往来、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取款等
孟浩	2022	25.50	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33.82	拆借、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1	51.61	个人投资理财、拆借等	9.69	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0	75.97	个人投资理财、拆借、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等	36.00	拆借、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赵晓红	2022	51.31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存款等	25.25	个人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
	2021	20.65	近亲属间往来等	20.00	个人投资理财等
	2020	3.82	工资、奖金、分红及报销、个人投资理财等	2.10	个人投资理财等
袁可儿	2022	本年度无大额或异常流水			
	2021	本年度无大额或异常流水			

(2) 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获取的相关支持性证据

①公司银行流水

A、前往开户银行现场打印股份公司及分公司、软件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银行开户清单及征信报告，打印了全部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

B、将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与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函证，通过将银行回函中发行人银行账户和上述已获取银行流水核对，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C、通过将银行流水和日记账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D、针对每个账户的交易流水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对于交易流水较多的账户，对重要性水平之上的流水进行双向核查，核查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约 95%以上；对于交易流水较少的账户，对全部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查，核查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达到 100%；

E、对银行流水进行了双向核查，并编制了银行流水核查表，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对手方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同时，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将大额异常流水的对手方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F、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核查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流水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核查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流水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核查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流水核查笔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03740	一般户							全部核查	1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8500001550	保证金户							全部核查	100%	3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321090100100178396	基本户	5.00	93.03%	681	50.00	94.80%	287	30.00	92.65%	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340264898870	一般户	2.00	99.99%	12	全部核查	100%	52	全部核查	10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323367153974	保证金户	0.50	99.87%	7	0.50	99.97%	7	0.50	99.97%	3
中国银行郑州华山路支行	254658175532	基本户	全部核查	100%	76	全部核查	100%	79	全部核查	100%	76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135091	基本户	全部核查	100%	50	全部核查	100%	36	全部核查	100%	25
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21090100100353075	基本户	全部核查	99.79%	87	全部核查	100%	289	全部核查	100%	243
合计					913			750			744

②自然人银行流水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方式如下：

A、申报会计师陪同上述自然人，前往 6 家大型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的 2 家本地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查询该等个人名下所有账户并取得前述各银行个人账户清单与银行流水，并对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

B、申报会计师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进行辅助核查，验证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同时对上述自然人主动申报的境外账户大华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C、取得上述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其名下所有储蓄卡账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整银行流水记录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流向、具体交易原因等的承诺函。

D、对于上述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以 5 万元及以上作为核查的重要性水平。

E、了解单笔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以上的资金流水的具体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收支的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体外资金循环、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F、核查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是否存在除正常工资奖金或分红发放、备用金、报销等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G、交叉比对上述自然人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与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H、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上述自然人大额或异常银行流水对应的大额理财协议、与分红有关的决议和发放记录、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借款协议/借条、购物发票以及相关说明等支撑性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遗漏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其他协议约定等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归集、信用供他人使用或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超过重要性水平以上的资金流水均有合理的交易原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相关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四）原始报表的获取过程及申报报表的差异调整过程；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原始报表系发行人根据 IPO 申报财务报表重新进行所得税汇算后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审计调整的情形，发行人母公司单体报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6	27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3.36	11,063.36	
应收票据	307.96	318.00	-10.04
应收账款	8,491.04	9,314.00	-822.95
预付款项	15.28	154.26	-138.99
其他应收款	204.65	234.56	-29.91
存货	2,327.35	1,549.37	777.98

合同资产	1,123.92	1,676.63	-552.71
其他流动资产	127.31	186.40	-59.09
流动资产合计	23,934.63	24,770.33	-835.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9,250.95	9,547.95	-297.00
无形资产	14.40	14.40	
长期待摊费用	373.52		37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6	96.38	4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5	422.75	-10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8.18	11,081.48	16.70
资产总计	35,032.81	35,851.81	-819.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47.74	2,804.72	543.02
合同负债	3,599.23	4,065.91	-466.67
应付职工薪酬	1,962.47	1,978.23	-15.76
应交税费	1,286.15	1,181.61	104.54
其他应付款	183.88	261.54	-77.66
其他流动负债	16.00	21.00	-5.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95.47	10,313.01	82.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6.84	71.67	21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1	3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3.19		47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45	107.08	688.37
负债合计	11,190.92	10,420.09	770.83
股本	10,607.54	10,607.54	
资本公积	11,574.85	6,554.20	5,020.65
盈余公积	1,151.27	1,439.64	-288.37
未分配利润	508.23	6,830.34	-6,322.11
股东权益合计	23,841.89	25,431.72	-1,58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32.81	35,851.81	-819.00

差异说明如下:

(1) 应收票据差异-10.04 万元，系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冲回，减少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5.00 万元，冲回多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减少 5.04 万元。

(2) 应收账款差异-822.95 万元，系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到期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增加 105.50 万元，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增加 552.71 万元，合同负债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增加 6.52 万元，冲回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应收账款 4.87 万元，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1,492.55 万元。

(3) 预付账款差异-138.99 万元，系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形成。

(4) 其他应收账款差异-29.91 万元，系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减少 11.49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减少其他应收款 18.41 万元。

(5) 存货差异 777.98 万元，系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增加 355.54 万元，应付账款调整增加 422.44 万元。

(6) 合同资产差异-552.71 万元，系将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形成。

(7) 其他流动资产差异-59.09 万元，系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形成。

(8) 固定资产差异-297.00 万元，系固定资产装修费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373.52 万元，冲减多计提的折旧 76.52 万元。

(9) 长期待摊费用差异 373.52 万元，系固定资产装修费重分类形成。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 45.68 万元，系补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差异-105.50 万元，系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形成。

(12) 应付账款差异 543.02 万元，系存货调整增加 422.44 万元，应付账款重分类减少 138.99 万元，其他应付账款重分类增加 66.17 万元，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59.09 万元，往来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增加 252.49 万元。

(13) 合同负债差异-466.67 万元，系应收账款重分类增加 6.52 万元，重分类至往来款减少 473.19 万元。

(14) 应付职工薪酬差异-15.76 万元，系冲减多计提的工资形成。

(15) 应交税费差异 104.54 万元，系验收确认的收入将未开票部分补计销项税增加 129.00 万元，冲减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24.46 万元。

(16) 其他应付款差异-77.66 万元，系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减少 66.17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减少 11.49 万元。

(17) 其他流动负债差异-5.00 万元，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5.00 万元。

(18) 预计负债差异 215.17 万元，系补提预计负债形成。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差异 473.19 万元，系合同负债重分类增加形成。

(20) 资本公积差异 5020.65 万元，系将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增加 3641.86 万元，将股改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增加 406.19 万元，期初代垫费用转资本公积增加 131.11 万元，未确认股份支付增加 841.49 万元。

(21) 盈余公积差异-288.37 万元，系补提盈余公积 117.81 万元，将股改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减少 406.19 万元。

(22) 未分配利润差异-6,322.11 万元，系盈余公积、股份支付、收入等调整综合形成。

2、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7,301.22	18,926.21	-1,624.99
减：营业成本	6,185.83	6,428.35	-242.52
税金及附加	260.00	253.47	6.53
销售费用	924.16	670.33	253.83
管理费用	1,985.85	1,996.47	-10.62
研发费用	2,130.72	2,137.51	-6.79

财务费用	2.34	2.11	0.23
加：其他收益	680.84	662.49	1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9	35.20	1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6	247.51	-11.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7	-361.35	10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6		-123.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6.17	8,021.83	-1,625.6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3	100.0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6.20	8,121.85	-1,625.65
减：所得税费用	613.52	683.66	-7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68	7,438.19	-1,555.51

差异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差异-1,624.99 万元，系收入跨期调整所致形成。

（2）营业成本差异-242.52 万元，系将其多结转的成本调整至存货减少 355.54 万元，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增加 43.49 万元，无票费用调整增加 69.53 万元。

（3）税金及附加差异 6.53 万元，系管理费用重分类形成。

（4）销售费用差异 253.83 万元，系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增加 80.55 万元，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减少 43.49 万元，预计负债调整增加 215.17 万元，无票费用调整增加 1.60 万元。

（5）管理费用差异-10.62 万元，系重分类至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6.53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增加 18.35 万元，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减少 80.55 万元，研发费用重分类增加 6.79 万元，冲回多计提的工资减少 15.76 万元，股份支付调整增加 67.09 万元。

（6）研发费用差异-6.79 万元，系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形成。

（7）财务费用差异 0.23 万元，系投资收益调整增加形成。

（8）其他收益差异 18.35 万元，系个税手续费等冲减管理费用调整形成。

(9) 投资收益差异 11.69 万元，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调整增加 11.46 万元，投资收益调整增加 0.23 万元。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差异-11.46 万元，系重分类至投资收益形成。

(11) 信用减值损失差异 104.88 万元，系冲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18.5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23.46 万元。

(12) 资产减值损失差异-123.46 万元，系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形成。

(13) 所得税费用差异-70.14 万元，系递延所得税差异调整减少 45.68 万元，冲减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24.46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4	11,888.66	-11,84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2.41		11,842.41
应收票据	185.04	122.36	62.68
应收账款	3,256.04	5,531.45	-2,275.41
预付款项	16.68	81.82	-65.14
其他应收款	106.07	230.79	-124.72
存货	2,244.87	2,347.27	-102.40
其他流动资产	51.81		51.81
流动资产合计	17,749.16	20,202.33	-2,453.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00.00	
固定资产	9,337.19	8,017.90	1,31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		6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	544.81	-53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3.24	9,062.71	850.53
资产总计	27,662.40	29,265.04	-1,602.6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49.22	1,648.64	400.57
预收款项	4,753.69	347.69	4,406.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0.33	1,805.30	-324.97
应交税费	960.48	1,266.28	-305.80
其他应付款	359.86	328.68	3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75		1,155.75
其他流动负债	72.85		72.85
流动负债合计	10,832.17	5,396.60	5,43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5.75	-1,155.75
预计负债	154.89		15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1		4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0	1,155.75	-952.05
负债合计	11,035.87	6,552.35	4,483.53
股本	10,120.00	10,120.00	
资本公积	5,973.30		5,973.30
盈余公积	563.00	240.69	322.31
未分配利润	-29.78	12,352.00	-12,381.78
股东权益合计	16,626.52	22,712.69	-6,08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662.40	29,265.04	-1,602.64

差异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差异-11,842.41 万元, 系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差异 11,842.41 万元, 系货币资金重分类形成。
- (3) 应收票据差异 62.68 万元, 系将其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冲回增加 72.85 万元, 补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17 万元。
- (4) 应收账款差异-2,275.41 万元, 系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到期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减少 296.23 万元, 预收账款重分类增加 4,406.00 万元, 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增加 102.40 万元, 无票收入调整增加 71.13 万元, 冲回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应收账款 182.25 万元, 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6,740.95 万元。
- (5) 预付款项差异-65.14 万元, 系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形成。



(6) 其他应收账款差异-124.72 万元，系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减少 31.18 万元，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减少 147.40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减少其他应收款 8.50 万元。

(7) 存货差异-102.40 万元，系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减少 571.50 万元，应付账款调整增加 469.10 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差异 51.81 万元，系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增加形成。

(9) 固定资产差异 1,319.29 万元，系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增加 832.33 万元，冲回多计提的折旧增加固定资产 486.95 万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 67.34 万元，系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形成。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差异-536.10 万元，系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增加 296.23 万元，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减少 832.33 万元。

(12) 应付账款差异 400.57 万元，系存货调整增加 469.10 万元，应付账款重分类减少 65.1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增加 51.8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账款减少 147.40 万元，往来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增加 92.20 万元。

(13) 预收款项差异 4406.00 万元，系应收账款重分类增加形成。

(14) 应付职工薪酬差异-324.97 万元，系冲减多计提的工资费用形成。

(15) 应交税费差异-305.80 万元，系冲减多计提的销项税减少 29.64 万元，进项税额转出 49.97 万元，冲减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326.13 万元。

(16) 其他应付款差异 31.18 万元，系其他应收款重分类增加形成。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差异 1,155.75 万元，系长期借款重分类增加形成。

(18) 其他流动负债差异 72.85 万元，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形成。

(19) 长期借款差异-1,155.75 万元，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形成。

(20) 预计负债差异 154.89 万元，系补提的预计负债形成。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差异 48.81 万元，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形成。

(22) 资本公积差异 5,973.30 万元，系将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增加 3641.86 万元，将股改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增加 406.19 万元，期初代垫费用转资本公积增加 131.11 万元，未确认股份支付增加 1,794.15 万元。

(23) 盈余公积差异 322.31 万元，系补提盈余公积 728.49 万元，将股改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减少 406.19 万元。

(24) 未分配利润差异-12,381.78 万元，系盈余公积、股份支付、收入等调整综合形成。

4、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2,450.55	14,416.33	-1,965.78
减：营业成本	4,955.34	4,511.85	443.50
税金及附加	222.57	222.57	
销售费用	1,116.11	570.42	545.68
管理费用	2,428.57	1,544.93	883.65
研发费用	1,817.17	2,342.03	-524.86
财务费用	76.77	76.77	
加：其他收益	544.43	54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6	86.77	-2.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0	323.41	-143.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92		20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3.84	6,102.38	-3,258.55
加：营业外收入	0.74		0.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4.01	6,084.27	-3,240.26
减：所得税费用	344.56	657.34	-31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9.45	5,426.92	-2,927.48



差异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差异-1,965.78 万元, 系收入跨期调整所致。

(2) 营业成本差异 443.50 万元, 系存货调整增加 571.50 万元, 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减少 234.85 万元, 无票费用调整增加 106.85 万元。

(3) 销售费用差异 545.68 万元, 系研发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增加 66.34 万元, 营业成本重分类增加 234.85 万元, 预计负债调整增加 4.60 万元, 股份支付调整增加 61.23 万元, 无票费用调整增加 178.66 万元。

(4) 管理费用差异 883.65 万元, 系研发费用重分类增加 133.55 万元, 股份支付调整增加 750.10 万元, 无票费用调整增加 54.80 万元。

(5) 研发费用差异-524.86 万元, 系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减少 66.34 万元, 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减少 133.55 万元, 冲减多计提的工资减少 324.97 万元。

(6) 投资收益差异-2.01 万元, 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减少形成。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差异-143.71 万元, 系投资收益重分类增加 2.01 万元, 期初确认调整当年减少 145.72 万元。

(8) 信用减值损失差异 200.92 万元, 系补提坏账准备形成。

(9) 营业外收入差异 0.74 万元, 系其他应付款无法支付的款项调整形成。

(10) 所得税费用差异-312.78 万元, 系递延所得税差异调整增加 13.35 万元, 冲减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326.13 万元。

5、本次加期审计, 已根据上交所及现场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调整, 调整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应交税费	1,348.93	1,384.57	-35.64
负债合计	1,348.93	1,384.57	-35.64

盈余公积	1,151.27	1,147.70	3.56
未分配利润	916.77	884.70	32.08
股东权益合计	2,068.04	2,032.40	35.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6.97	3,416.97	
所得税费用	620.70	656.34	-35.64
净利润	620.70	656.34	-35.64

(续上表)

利润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所得税费用	620.70	656.34	-35.64
净利润	620.70	656.34	-35.64

差异说明如下:

应交税费差异-35.64万元、盈余公积差异3.56万元、未分配利润差异32.08万元、所得税费用差异-35.64万元。系发行人在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漏填报316.79万元,本次审计予以更正,调增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上述调整,导致2020年度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分别减少35.64万元,净利润增加35.64万元,同时补提盈余公积增加3.56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32.08万元,最终导致股东权益增加35.64万元。

(2) 2021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7,488.97	7,466.62	22.35
流动资产合计	35,752.82	35,730.47	2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5	151.46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5.22	10,165.04	0.18
资产总计	45,918.04	45,895.51	22.54
合同负债	898.63	875.05	23.58
应交税费	544.62	575.41	-30.79
流动负债合计	5,478.71	5,485.92	-7.21
负债合计	6,911.94	6,919.14	-7.21
盈余公积	1,942.08	1,939.11	2.97
未分配利润	5,364.65	5,337.88	26.77
股东权益合计	39,006.11	38,976.37	29.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18.04	45,895.51	22.54
-----------	-----------	-----------	-------

续上表

利润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90.60	-89.37	-1.23
利润总额	8,855.28	8,856.51	-1.23
所得税费用	825.48	820.81	4.67
净利润	8,029.80	8,035.69	-5.90

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①应收账款差异 22.3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 0.18 万元、合同负债差异 23.5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差异-1.23 元，系 2021 年度公司误将同一客户（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2020 年电力交易平台移动微应用部署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款作为“2020 年售电公司管理功能完善（一期）项目”销售回款冲抵了应收账款，本次审计予以更正，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同时调增 23.58 万元，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23 万元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0.18 万元。

②应交税费差异-30.79 万元，由以下原因综合导致：

A、2020 年度，公司在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漏填报 316.79 万元，本次审计予以更正，调增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确认应交税费-35.64 万元；

B、2021 年度，根据分管税务部门要求，调减该年度多申报的不征税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确认应交税费 4.82 万元；

C、2021 年度，调增不合规发票 0.23 万元，确认应交税费 0.04 万元。

③盈余公积差异 2.97 万元、未分配利润差异 26.77 万元，系上述①、②调整后额综合影响额。

（3）2022 年度按照申报会计师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报税报表，故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五）对公司资金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方式、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获取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台账、购买合同、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各期理财收益进行匡算，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特征，检查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核实相关列报及具体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抽取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凭证，检查其交易记录是否真实、审批手续是否完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函证；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新增及赎回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

(4) 各期末对发行人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实；

(5)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

(6)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及各开户银行出具的报告期内账户流水明细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8) 核查财务岗位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稽核岗位设置等；

(9)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10) 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包括对现金大额收支检查、银行流水双向核对、细节测试、资金收支审批穿行测试等综合比例达到 70% 以上，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管理、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

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针对性不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技术创新不足和人才流失的风险”“高成长、较高毛利持续保持的风险”等；（2）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针对性不强，如未充分披露行业政策与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市场需求、投资规模等多引用能源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信息化等行业整体数据，而非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相关数据，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模板化；（3）招股说明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相关信息披露过于冗余，部分经营业绩分析不具有针对性；（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自查表的落实情况较为简单，大部分事项未充分写明核查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财务内控规范事项、超额分配事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软件著作权受限情况等尽调不充分，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 8 项软件著作权受限情况、核心技术人员邢天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的股份等内容，董事陈卫华的简历信息披露不准确；（2）申报会计师对于部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往来函证程序、存货减值测试程序、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依据、销售费用审计程序等执行不充分；（3）发行人律师未对超额利润分配未履行审议程序情况保持关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重新梳理自查表的落实情况，补充完善相应核查文件；（3）说明是否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请相关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把关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协同保荐机构自查《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对比申报稿招股书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5 号》及国家相应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

(3) 对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采购经理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员工名册、采购台账、销售台账、研发台账、关联方调查表、“三会”文件；

(5) 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

(6)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

(7)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进行了查册和部分客户访谈确认；

(8) 执行了内控、截止、抽盘等测试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通过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进行重新梳理，保荐机构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 保荐机构完补充完善了业绩季节性波动、内控执行等内容；

(3) 保荐机构完补充披露了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联性；

(4) 保荐机构完补充披露相关软件著作权、共有专利受限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发行人劣势；

(5) 保荐机构完精简了对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冗余内容；

(6) 重新梳理后，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已补充完善其他相关的申请文件。

（二）重新梳理自查表的落实情况，补充完善相应核查文件；

保荐机构已重新梳理自查表，并逐一落实相关问题，补充了《7-9-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和《3-1-4 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核查文件。

（三）说明是否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请相关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把关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已经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建立了项目质量及项目质量复核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在业务层面实施质量控制程序，以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为该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查阅并复核了项目组提交的报告期工作底稿，对各科目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相关核查结论等情况及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予以充分关注和了解，已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出具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内核部门认为：

经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项目组已经充分履行了核查工作，核查过程及核查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已记录于工作底稿，已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能够充分支持得出的相关结论。

十一、问题 16.关于其他

（一）16.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多处房产，截至目前仍有三处房产租赁，2021 年 7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清新越华向发行**

人无偿转让 2 项软件著作权，招股说明书披露清新越华主要从事日用品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中介机构未按照《适用指引第 4 号》4-10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和说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多家企业的董事、高管，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吊销。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确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2）打印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开户清单，比照开户清单，打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全部银行流水；

（3）打印实际控制人的开户清单，比照开户清单，打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全部的银行流水；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银行流水中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析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

（5）将核查的流水中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16.2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考虑到合伙人受让份额后直至发行人实现上市满 3 年内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期间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其中，2016 年公司进行第一次股份支付时，将摊销期限确定为董事会召开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后），而其余历次股份支付摊销期限均为董事会召开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上市

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后) 或一次性确认; (2) 公司前三次股份支付时均未
有外部股东入股, 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资产估值报告确定; 第四次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系参考乔贝昕弘入股价格, 该股东为发行人第一名外部股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并与财务报表中的相应
金额或项目以及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了比较;

(2) 我们检查了股东大会关于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合伙
协议、持股平台减持规定等事项, 并与《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对;

(3) 我们评估了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的合理
性, 检查了发行人管理层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的适当性, 并复核估值结果;

(4) 我们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核对股份数量准确性,
并根据股份公允价值、行权条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 检查发行人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各期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5) 将股份支付费用于各个期间期间费用的划分, 与人力部门提供的股份
授予清单中所列激励对象所属的部门进行核对, 判断股份支付费用划分的准确
性;

(6) 我们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确认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 取得并查阅了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
[2021]第 010081 号);

(8)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摊销期限确定合理;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包括行权价格和评估值的差异，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与财务报表中的相应金额或项目以及了解到的情况一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合理，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适当，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果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估值报告与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等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闫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1976-10-20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6102000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5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12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年4月 日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CPA 年检专用章

2009年3月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 日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备，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崇



姓名 Full name 张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21983092334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崇
 证书编号: 1100016102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110001610215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enticat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